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6

民 國十八年 四月

第二十六冊

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二九號起  
第一五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今鐵道部

為令遠事案據軍官團主任馮映慶呈稱職處奉令招募教導隊學兵經已於本月初旬派遣招募委員分赴皖北徐海浙西等處并據帶掛搭車輛公函徵募去後施據徐海粵粵委員長張誠電稱據滁州車站站長稱掛車手續必須備函由津浦路局核轉方可掛車等情前來當經職處備具正式公函送致津浦路局請其飭轉掛車并希函復迄已多日尙未見復據該委員長張誠有電報稱徐站屢經交涉不准掛車等語伏查職處成立之期既促偷兵頗微齊乏車載運賄誤何堪理合備文呈報懇祈鈞座俯予飭部迅賜電令津浦滬杭滬寧各路局站凡有教導隊招募之學兵由招募委員據帶職處公函請其掛車載運者務隨時准予備車輸送以俾通行而利戎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鐵道部轉飭遠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電令津浦滬杭滬寧各路局站遠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熱河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豐盛委員會辦發電報及營財空減情形呈仰鑑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九  
八

執行委員會交辦內蒙古黨務指導委員樂景濤呈請恢復職爵並發還沒收財產一案到院當交蒙藏委員會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職會第四次常會決議轉請明令發還樂景濤被沒收之財產至恢復職爵一層候查明再辦理合錄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熱河省政府轉飭經榆縣將沒收樂景濤之財產查照原案一律發還以資保護實為德便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道等情據此除指令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查照原案一律發還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修改該市典當營業暨押店營業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中校營長帥倫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  
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令軍官團主任馮狀表

呈爲奉令招募教導隊學兵經已派員徵募並備函請津浦路局轉飭掛車載運去後迄未見復懇迅賜電令津浦等路局站准予備車輸送以利戎機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鐵道部轉飭達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財政委員會呈請任命秘書長惲書一案謹請頒佈令旨特此不  
呈悉范新範一員另令簡任程維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令行在命次第  
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丁象謙等呈請褒卹烈士王品超薛哲一案業經調查詳確擬請均照少  
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規則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陸軍上校謝時於民國六年隨鄂軍總司令蔡濟民在武穴密謀獨立

被審據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趙成采於十二年夏吉陳之役身殉  
黨國據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邊機大道修築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 總理奉安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請發還葉景濤財產轉呈要核指令祇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三九號

逕取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總務廳暨各司銅質大印十六顆文曰：（一）軍政部總務廳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印（一）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印（一）軍政部海軍署機械司印（一）軍政部海軍署教育司印（一）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製造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印銅質小章十五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軍械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軍務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軍械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教育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政部

計送銅印十六顆銅章十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一大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木質鑄錫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賑災委員會

計送木質鑄錫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一大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人民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青海省人民政府印(二)青海省民政廳印(三)青海省財政廳印(四)青海省建設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青海省民政廳廳長(二)青海省財政廳廳長(三)青海省建設廳廳長并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青海省人民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壹顆銅質小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定半年	零售	每冊三分	每冊三分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半	一	頁數	價	目		
四分之一	每頁	每號	八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				

中華民國政府立等郵遞包裹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第壹參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必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類於最短期間，值其實現！是所至極！

指令

目錄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公電

閩主席錫山新編中央軍

楊委員樹山新編中央軍

陳幹派呂濟棠報告就職電  
黎的指揮劉元傑告就職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三三號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章程

部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道於二月十八日同時啟用並將舊印章藏角藏館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察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武功縣屬薛固等鎮被沖地畝應准自十六年起蠲免  
糧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佈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病請假一星期部務暫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馬叙倫請假十日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呈請給假一星期由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 公電

### ◎閩主席錫山擁護中央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中國不幸戰亂頻仍辛亥以還迄無寧歲追思往事不禁愴然今幸統一告成訓政開始方期戮力同心共圖建設乃武漢政分會越權處分擅用兵政府忍痛討伐實具苦衷錫山素以擁護和平為職志遭茲事變義當警飭所部靜候命令凡可以利黨利國者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謹佈徵忱敬乞垂察閩錫山鑑印

### ◎楊委員樹莊擁護中央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此次湘省事變鈞府迭電制止均以和平為懷力從寬大乃武漢各師近復擾犯皖贛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電

三 第二三〇號

境不但有違和平之旨而且貽害萬國鈞府明令伸討實屬義正詞嚴至海軍炮隊平日以捍衛黨國爲天職祇知擁護中央護黨竭誠盡力督率戰船消除隱患以冀奠安黨國謹電察鑒楊樹莊叩世印

◎陳特派員濟棠報告就職電

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蔣主席唐鈞鑒、餘銜略、濟棠奉中央任命爲廣東編遣特派員謹於三月二十日就職乞常示機宜以釐限越毋任盼特廣東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叩世印

◎陳總指揮調元報告就職電

因急南京中華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九江總司令蔣鈞鑒（餘銜略）案奉總司令宥電聞茲任命陳調元爲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除分電外仰卽遵照等因茲以此繫以武漢政治分會越權違法抗命興戎附逆諸將領怙過旨從國殃民似此背叛黨國破壞統一非特法紀所難容是直人民之公敵調元分屬軍人尤深情憤爰於勘日會同方師長振武黃師長支武范師長熙賡通電聲討請施撻伐茲奉電令遵於卽日就討逆軍總預備隊：指揮之職杖士環甲矢志同仇鞠旅陳師用張撻伐謹此電陳維新垂祭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陳調元叩世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二號

運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造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遼寧省政府印（二）遼寧省民政廳印（三）遼寧省財政廳印  
（四）遼寧省建設廳印（五）遼寧省教育廳印（六）遼寧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遼寧省民政廳廳長（二）遼寧省財政廳廳長（三）遼寧省建設廳廳長  
(四)遼寧省教育廳廳長(五)遼寧省監獄廳廳長并秘書長銅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即

悉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找角徵消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顆牙章一顆洞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八號

茲制定會計師章程三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 ◎會計師章程

### 第一章 總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或其他官署之命令及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產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會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擬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無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屆結帳應呈報工商部之各種營業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命令辦理事件時不得請求報酬但得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車馬費或旅費

第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第六條 會計師攷試者或合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免試審查者  
會計師攷試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工商部首席參事商業司司長及商業司註冊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  
聘任委員由工商部長函請攷試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各選派一人並就大學會計學教授  
及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各聘請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會計師攷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充任會計師助理員或在工商部認為合  
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  
書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工商部之審查免除攷試

一 曾任會計師因有事故或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情事自請停止資格或撤消登錄後再欲充當會計師者

二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以能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為限

三 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合格或註冊領有證書並呈請工商部覆驗者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學必修課程繼續二年以上者

乙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並在工商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員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書者

第九條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奪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 受刑法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七 吸食菸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九 滿六十歲者

第十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考試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七條第八條各類之文  
件呈由工商部核准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師考試審查及證書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證書

第十二條

凡會計師考試合格者或免試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銀一百元呈請工商部核准發給

第十四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稱為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  
表示其為會計師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非具呈請書並請工商部登記於會計師總名簿並登載工商公報  
公報後不得開始行使職務呈請書由工商部製定發用

會計師行使職務以一省為一區域(特別市包括在內)

第四章 名簿

第十六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如有變更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助理員時應呈請

工商部查核登記會計師總名簿並刊登工商公報

第十七條 會計師總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師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記年月日
- 七 開始職務年月日
- 八 加入之公會
-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 停止行使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十一 曾否受過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祿之公職但充名譽公職或執行官職特令

之臨時職務或充學校兼任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工商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師遇有與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惟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契約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助理員代理各個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對於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六 不得為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七 會計師因職務上出庭於法院時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 第六章 公會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集會三十人以上得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非

加入公會後不得行使職務

第三條 會計師公會置下列職員

一、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二、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固會時由各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由會員六同訂立章程並呈請上頭部核准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章例應規定下列各事項

一、會員之出會與入會手續

二、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常務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宗旨事業

五、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會費

七、二年會計年限

八、其餘應當列明之必要方法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工商部查核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服務概況每半年造具報告呈請工商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受託事件所收之報酬應由會計師公會分別規定數目呈由工商部核准備案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職員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交付懲戒如其行為觸犯刑法正條時仍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懲戒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行之但會計師公會亦得依其決議呈請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工商部指派之

### 第三十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停職

四 除名撤銷證書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大令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 ▲ 上海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期限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費

定期半 年三元六角

費

定期一年七元二角

費

定期停刊

費

##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頁數	價	日	頁	價	每號八元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	每號	二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元	一頁	每號八元	元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局號正義按照總目審定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第壹卷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合

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附舊官高等學校章程舊官學校章程舊士  
教練所章程)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部令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證書檢驗章程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編造風辦事處著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轉請鑒核指令祇準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甚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三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為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設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速警罰法 指紋學 值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並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 第九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選薦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二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担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學科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

二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大校學生畢業之期為二年

(附註)查該校以專事研求警察學科培養初級警官為主旨畢業後循序進考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即比高級中學略為縮短其警察學識或可期望較優如必貢以三年與普通之高級中校等量而齊觀似欠公允前呈教育大綱規定為一年半亦未免過短現據酌改為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一二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  
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值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  
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呈由民政廳  
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

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處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體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担负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

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 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逮捕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毛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教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第四編遣區現經分別編遣辦事處無存在之必要擬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業經明令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故宮博物院呈報奉頒印章遼於三月二十二日啟用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吳善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復奉發北平銀行公會匾額業已轉給其第一次請頒  
郭春秋等匾額變章乞連同第二次請頒變章一併飭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郭春秋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均准題給見義勇爲匾額各一方郭春秋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一號

給予一等金質褒章及三等銀質褒章及三等金質褒章候製就業案補發以昭激勸仰卽轉  
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給假五日視察浙江大學轉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呈稱因病請假三日赴源就醫轉呈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部 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〇號

茲制定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第一條 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佈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軍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  
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勦重望共維國是  
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假調理毋庸辭職未銷假以  
前軍政部長以鹿鍾麟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調鹿鍾麟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鍾  
麟遲於四月一日敬謹就政務次長代理部長各職  
除分別呈咨並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廣 告 刊 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凡報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半	一 頁 數	郵 費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八 元
		每 號
		四 元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立法院頒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參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自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必自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民會議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其實現，是所主導，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國

## 目錄

### 調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四號  
一附原皇及陸軍休假條例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 本報啟事

四月五日停刊啓事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九次會議主席團提出請追認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定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並責成政府實施之一案經蔣委員中正說明此案原委付討論後決議追認並定是項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等語除開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軍編遣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施行並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國立各學校經費疊由本部呈述因難情形均經鈞院行政會議議決飭知財政部照撥並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財政委員會將各學校十七年度預算先行通過各在案本月五日國民政府爲整頓學風特發明令並經申明「教育經費爲教育生機所寄着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等語仰見政府庄重教育之盛意凡屬學界欽企同深

惟查自本年一月以來所有鈞院行政會議議決飭知財政部籌撥各學校經費各在案除於二月七日撥到七萬元外其餘應撥之款尙多本部疊向財政部催領竟至毫無效果此在財政部或亦自有為難之情形但本部職員所在各學校陳請責難紛至沓來實苦無以應付且以最近國民政府特頒明令對於教育經費之不得拖欠既經剝切申明倘竟不能實踐亦殊有妨於威信現又將屆月終撥款之期理合具呈陳明敬祈鈞院督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特令財政部查照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會議議決各案將應撥國立各學校經費儘於月內如數撥交本部轉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明令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令飭財政部督前撥付以維教育仍乞指令祇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案即將國立各學校經費提前撥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擬訂陸軍休假條例並表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竊職部現經按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七項關於休假之規定擬訂陸軍休假條例十四條並表式四件除由部令公布外理合鑒呈察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到院查所擬條例表式齊屬安適理合照錄一份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抄呈陸軍休假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陸軍休假條例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假日期依國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傳染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

并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日數
-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假一日乃至三日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五 連長及軍樂隊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即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

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得由長官佈令追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員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講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

士兵禁足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

每年年終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某官職姓  
請給假  
名因事(赴某地)自月日起  
病地  
中華民國年月  
行址或通訊處所  
日呈請  
日某某印

附式第二

今有某官職姓  
月日起給與假  
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此證  
日特給執照

陸軍休假期執照

中華民國年月限  
日徵銷日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附式第三

陸軍部員(軍隊)	年	月份請假月報表				
軍	別姓	名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備	攷
司三二一						
凡犯本條例之規定業由該長官查明施行所須在報各項內詳細填載此表發送報部時由該督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此表報部日期限次月十日以前呈報						
此表報部時如上管假人員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逕次月計算						

凡犯本條例之規定案由該長官查明辦行所須在備文內詳細填載此表報部時由該督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此表報部日期限次月十日以前呈報此表報部時如小音假人員一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准歸次月計承

此表報部時如小楷假人員先扣半本月末日截出塗歸次日此表報部日期限次月十日以前呈報

附式第四

陸軍某機團（軍隊）

年份人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發給福建高等法院及閩侯恩明龍溪三地方法院印章新鑄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少尉排長閻一鶴於十六年福建建甌之役受傷殞命擬照少  
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令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奉發關防小章達於三月三十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開封洛陽舞陽縣各地方法院印章新鑄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茲撤銷州交涉署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士班長曾勝乾一等兵陳慶鳳上士號目劉國斌均於十六年武岡龍溪舖之役陣亡據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遺由呈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二營四連兵士顧金龍於十七年魚台之役臨陣炸傷據照下士戰時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遺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團八連下士洪文書於十六年宿遷之役陣亡據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三三號

呈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核議第九軍十四師連長魯德昇於十年攻擊安徽烏當等處受傷成廢  
一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茲此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爲准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函請令飭各縣照撥各民衆團體補助費經該省委會議決以

閩省財政匱竭恐力有未逮懇請核示祇遵由

茲此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又萬物尚無明文規定既據稱該省力有未逮懇請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撥國立各學校經費轉請鑒核令俟標前撥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 本報啟事

本月五日為夏曆清明假期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頁數	價目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第壹參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 目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六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二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九四號  
公函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其實現！是所至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本府文官長

為令知事案據該處業報三全大會期間提前辦理補請追認各案 1 特派廖恩廉為中華民國麥預古巴  
國總統就任典禮專使案 2 特派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案 3 任命李品仙為前第  
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健為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  
濟棠為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為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為第十五師師長第五十二  
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免職查辦案 4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辭職照准案 5 任命張羣為上  
海特別市市長案 6 軍政部長馮玉祥因病辭職明令給假調理調鹿鍾麟為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案 7 任各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周政剛等局長劉華式等經理分處處長俞飛鷹第案 8 湖南省政府主席  
善滿平辭職照准指定何健為湖南省政府主席案 9 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爾忻辭職照准特派水梓為賑  
災委員會委員案 10 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案 11 任命范新範為財政委員會祕書長案均  
經國務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追認在案合函錄案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軍政部

呈報奉發該部總務處及各司印章已備於四月一日啟用請查核為要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暨開封洛陽兩地方法院並第一監獄印章新鑄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俟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安徽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級法院印章新鑄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遼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

表請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復撫卹黃花岡殉義烈士石德寬一案據由省庫支給石烈士年撫金六百元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請頒廣東潮海等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〇號

令寧夏省政府

呈爲派教育廳長李世軍請領該省政府暨各廳印信請鑒核給領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印章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廳組織成立奉頒印信達於二月十五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呈比照特贈白井支所助理員郭邵宗一等獎章應否准予收受請鑒核示

選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尉黃家玉因楊劉之亂夾擊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特此鑒核  
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四軍一師一團二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春季之役負  
傷成廢棄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卹轉付道照給卹可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軍三十師少將~~督~~指揮朱冠於徐州臥牛山之役負傷擬照少  
將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以示體恤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卹轉付道照給卹可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四十六軍六師二團八連連長周鏡如十七年在盱眙二界鎮負傷成廢疾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援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費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乙核示由呈悉據稱中國紅十字會票選顏惠慶爲正會長王正廷虞和德爲副會長援案請加任命并費呈修正該會章程乞予備案等語該正副會長既屬投票選出毋庸再由本府任命所費章程查閱尙屬妥協均准予備案可也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二六號

運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四川省政府印（二）四川省民政廳印（一）四川省財政廳印（一）四川省建設廳印（一）四川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四川省民政廳廳長（一）四川省財政廳廳長（一）四川省建設廳廳長（一）四川省教育廳廳長并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二六號

運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所轄各機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印（一）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  
水利委員會印（一）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關防（一）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關防（一）建設委員  
會首都電廠關防（一）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關防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  
利委員會委員長（一）建設委員會祕書處長（一）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電  
氣事業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水利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局長（一）建設委員會首都  
電廠廠長（一）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廠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  
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計送銅印六顆銅章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郵  
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一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  
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郵  
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立報局總經理之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參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自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自  
同奮鬥！

指令

目錄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附所呈及原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郵金證書式樣卽令受領人須知)

公電

蔣主席由國風行營來電

海軍署陳署長由楚有蘇繼來電

何特派員就職告就職電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極！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學兵連連長惠東昇於十四年進攻棉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恤獎  
請核准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請免再捐解賑款轉呈核示由  
呈悉據稱奉令之先業已捐輸應准照免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爲據交通部王部長請病假七日赴滬就醫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內政部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受領人須知轉呈鑒核

由

呈及附件均應查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

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附原是

呈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七七一號訓令飭即詳查官吏卹金證書樣式呈候  
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官吏卹金條例早奉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均未制定當經擬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并附卹金受領人須知凡服務國民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給卹事項均包含在內因司法官係屬司法範圍即經送請司法行政部審核并准函復贊同名在案正擬呈核問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繕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職院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并候

指令祇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闥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三四號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

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更

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選職時之職名

五 選職時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

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

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第五條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與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院行政部

與官吏轉達於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處任以下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即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院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院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

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即咨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位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者須提出卹金證書及地方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報其卹金證書

**第十條**

郵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居發郵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有報告者該期之郵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第十一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郵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公員由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第十二條**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郵金者繳還郵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存查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郵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受終身郵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並發給郵金證書但依官吏

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有請求遺族郵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

條辦理

**第十三條**

受領遺族郵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郵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郵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

部存銷

**第十四條**

終身郵金證書或遺族郵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郵金之地方官署轉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司金證書

省 縣人年 賽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  
身終族卹金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各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發員

字第號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賽住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賽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身終族卹金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  
固始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照存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官吏終身卹金證書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 庫發員  
內政部 庫發員

印

計開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字第號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省縣人年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者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卹金

開列第一次自年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  
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行政部頒發員  
內政部頒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

開列應領之終身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圓整

民國年月日領訖

存根

縣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 字第

號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

次卹金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  
給證書交

收執還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卽將證書繳銷此證

官吏一次卹金

司法行政部填發員  
內政部填發員

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開 應領

年 月 日 發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踏人年 賽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

金 國幣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

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行政部填發員  
內政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 發

日領訖

**卹金受領人須知**本項如附印於移身或遺族卹金證書及備註之單面

- 一、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領取卹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委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消證書而仍濫混領取等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委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消證書而仍濫混領取等情事。
- 四、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 五、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 六、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 七、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八、卹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卹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 九、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 十、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 十一、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三

- 甲 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壞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移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贓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公電

◎蔣主席山園風行營來電

國急卽到南京占文官長何參謀總長轉各委員諸先生公鑒孔庚支屯胡陶等已將所部交與各旅長維持聽候中央處置武漢秩序暫由其衛戍部長參謀長維持請中正卽時蒞漢等語中復電屬孔蟲來黃面商并已電慰武漢官兵明示其魯旋回治之意矣蔣中正支酉印

◎海軍署陳署長山楚有旂艦來電

卽刻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鈞鑒本早率全艦隊克復武漢除仍溯江追蹤盜捕並酌留軍艦防衛武漢以待我方隊伍前至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歌辰

◎何特派員鍵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餘銜略)鍵奉中央任命爲湖南編遣區特派員遂於本月四日敬謹就職任重材艱隕越堪虞祈錫南針用資循守謹電奉聞維希垂察湖南編遣區特派員何鍵呈支印

# 廣 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實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凡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齊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單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郵

半 年 三元六角

郵

定 年 三元六角

郵

例 價 刊

郵

廣 告 刊

郵

直 數 價

郵

一 直 每 號 八 元

郵

半 直 每 號 四 元

郵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郵

刊五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郵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郵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郵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郵

例刊

郵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星期二

第壹參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以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 總理遺像



## 目錄

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會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sf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期！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喪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學已另有任用張學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十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十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廿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志成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部主任特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部副主任周亞衡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覈查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賜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達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及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其遺族卹金并懇分飭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職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費各款目當飭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

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一千二百七十元又遣置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二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月支臨時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又經理部應支開辦費一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月支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并各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賦等派員分別審查尚屬符合業於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該會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四部開辦費業經主席批准並經財部檢同原案填發支付命令送由職院簽發各在案其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書應俟財政委員會核准後再行辦理令前因除將原預算書中所列款項目節審核相符存備參考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令函請旨知照等情據此查前項預算書前據該會呈送到府即經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及審計院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我國民革命軍將士比年以來艱苦奮鬥卓著勳勞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三次會議案經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通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各在案旋據決議案經理委員會將該項決議加以修正並添列一項云令國府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傷亡將士從速鑄定的款妥爲撫卹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合行錄案令仰政府卽便遵照辦理務令各傷亡將士及其遺族不致失所以示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飭行政院交軍政部辦理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子超轉到張委員繼東電稱方烈士聲洞夫人方王顯髮偕烈士留學日本習產科於千葉醫校烈士利濟爲懷嘗勸其歸國後當創一醫院以療貧病自烈士殉難夫人潛志內證閱十八寒暑近欲在北平創設產科醫院以紀念烈士嘉惠窮黎茲查悉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有官產一所約二十餘間堪作院址請代陳中央核准飭財政部轉電河北官產處照撥藉成義舉無任禱祝等語

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撥在案除復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轉饬所  
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臧傳賢副校長朱家驛呈稱竊維職校為總理所手創故遵照總理  
遺訓除發揚固有之國粹外復精研科學取外人之所長以是向國外徵聘科學淵博之士以培植青年  
之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發展建設事業去年聘有德國人葉格爾博士為教授查葉博士年六十六歲  
係門心大學哲學博士得學位後即在大學中任助教講師多年後任柏林大學古生物學教授兼柏林自  
然科學博物館地質股股長七年又任格勒福斯芝特正教授兼地質學系主任二十餘年於去夏告老（  
德國教育部訂定滿六十五歲告老）一生著作有二百數十種除古生物之外關於地質學考古學動物  
學解剖學美術均有著作曾為國際古生物學會創辦人德國研究院會員擔任格勒福斯芝特學長校  
長凡數任復為古生物學及地質學各雜誌社之總編輯關於美術方面為著名之畫家其生平極贊美中  
國美術曾收集中國古物甚多據全世界科學家之公論稱為全世界古生物學有數名家前年職校及職  
所慕其碩學與之接洽因博士向與職家辟甚契故於去年秋間慨然應聘來華一方擔任職校地質學系

主任及教授一方面兼職所古生物股股長任職以來極為盡職尤其對於大學一切教務進行深資助  
今年二月中國地質學會開年會於北平職校及職所派葉格爾教授及調查所技正朱庭祐代表前往參  
加豈知到平以後即因傷風致病而棄教授於開會時尤抱病演講會將告畢乃以病重赴北平德國醫院  
治療因年老精力衰微卒以患肺炎於本月六日身故電耗傳來不特職校失此良師全校學生同深哀  
悼即中國科學家亦深為悼惜查葉教授為德國著名學者年高德劭學術清深去年惠然來華出其所得  
授我青年足徵博大之懷無分畛域此次因公積勞病故悼惜同深假宜有飾終之典以示我政府尊重科  
學優待專家之至意且我國科學尙未昌明不能不借才異地尤宜諸凡優待以資鼓勵外國學者來華為  
此會銜瀝陳懇請察核准予明令優卹并頒給一次過卹金洋三千元俾葉教授後嗣具領不勝盼禱之至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行財政教育  
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據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核國軍編遣委員會經臨各費預算書一案請鑒核並令該會知照由  
呈悉仰候轉節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呈據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並擬具章程請備案令達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李烈士唐於民四在湘響應起義被捕就義擬按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年撫卹金四百元並請發給搬柩費一案其搬柩費應否特許發給請核示由呈暨抄件均悉李烈士唐應給年撫卹金既據交由內政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准如擬辦理至請給搬柩費一節候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此令抄件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士黃鶴如久未到差請予免職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將技士黃鶴如免去本職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憑分飭湖北山  
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並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轉呈蒙辟訓練班預算書請核示飭還由  
呈悉仰即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轉飭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啟用印章日期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褒卹傅國英烈王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議擬援照黨員卹金條例給  
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由該省政府墊給列爲正開銷以其繼子祖興成立爲止並准  
予其子求學全部免費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廳據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復本交內政部擬送警保局組織大綱草案及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案除警務處各點另陳外警保局組織大綱經院審查修正決議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據國軍編遣會議決議編遣後劃分綏靖區分負清匪責任及省設保安隊辦法警保自無設立之必要應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復議關於萬國郵會在英京倫敦開會我國郵派代表赴會並派赴會參贊在會  
讓事權限仍照成例辦理一案經院議決比較以原辦法為妥並據交通部呈敘理由請  
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為歷查成案聲復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否裁撤一案請示謹由

呈悉據陳各項辦法江浙漁業事務局站准暫緩裁撤並候交立法院制定漁業漁會法以資整理可也仰  
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 廣 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一價 目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九五角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八 元
半	頁	每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中華郵政掛號立勢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第壹參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同奮鬥！



## 目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報送編組經理分處條例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 更正

第三四號公報更正

### 公中

將士廈由自行發發電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重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嘱。

104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1)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製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項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項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一人司書

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為若干班定名為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擇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二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時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十 略

各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 該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並以院名掌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祕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由編造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第十條 二、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本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五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基價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寶楠李耀祥周良欽爲鐵道部技正張薰爲鐵道部科長吳召棠任齊民程家駿祝世康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蔡國藻另有仕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葆芬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錢天鈞呈想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為令節事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廳長唐呈稱案據新委順昌縣縣長楊綏強呈稱竊奉委後達即馳往接事訖現任縣長蔡仰文以係奉盧師長興邦委任代理須有師長飭知方允交卸敘舊邀其同往謁見又復藉故回省迨至往謁盧師長一日數次均拒絕不見嗣由師部副官陳子清到寓表示師長拒絕之意無已回省具報察核又據新委沙縣縣長謝啟永安縣縣長鄒肇銘先後報告來委後馳抵延平以前途匪氣甚熾連日奔謁余參謀長暨盧師長均辭不見探其緣由現任縣長田應時江漢均係廈師長所委任難以接事又據前浦城縣縣長何廣函稱奉委後馳往接事廈部駐浦陳軍需得到消息先將縣政府警衛隊全副器械聲言如敢進府當以武力解決無以就全漸會道舉行就職此次民團譯變現了非受廈部指使何敢胆大妄爲且駐浦軍隊按兵不動置若回頭即廈部所派援兵道經石坡與叛民團相值不特不加痛勦反與接洽顯係勾通各等情據此業經先後分別呈報核示各在案查順昌縣士紳仰文呈稱縣長由應時永安縣長江漢浦城縣長黃趙均係盧師長興邦所委任近據各該縣新委縣長呈報或被拒絕接任或被迫退去竄上游其餘各縣亦復任免自由事權不一政令分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贛府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呈請中軍轉佈盧師長不得干涉行政委縣長應者對日赴任諭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乞督令祇遵等情查任免縣長係屬民政範圍該師長分屬軍人何得任意侵越追令去職茲據前情諭指令外各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行軍政部嚴飭該師長不得干涉行政以明權限而重紀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所遺委員官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施行除分令外合函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印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內政兩部會同呈報清查中興礦產公司連股據將倪嗣冲張敬堯等所佔股本  
先行悉數沒收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擬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檢同原表請鑒核示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仰該院會同各主管機關斟酌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副校長戴傳賢

呈爲該校教授德人葉格爾博士病故懇准予明令優卹並頒給一次卹金三千元由  
呈悉該教授葉格爾年高碩學教導優勤此次代表赴平因勞病故殊深悼惜所請優予撫卹一節業經提  
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并令行政院分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八次常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津關一二五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有任用指派各款充

乞核小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何成濬接充矣仰卽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呈請頒發該部各廳印信由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悉應予照准卽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

呈因養病懇請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稱該部庶務科上校科長陳銘閣勤勞卓著懇予進級少將仍供原職  
以示鼓勵乞核示由

吳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爲因病未痊請准續假一星期由

吳某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更正

本報第一二四號第一頁第二行是係(下)上士李人芳隨同)七字特此更正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來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我討逆軍自上月感日凌海軍協同西征攻克復廣濟武穴後節進取迭克羅田田家鎮黃州府城南風陽灤諸要地本月支日追至京陝迫近武漢叛將胡宗鐸夏威陶鈞葉琪等氣焰方盛隻身潛逃其族長李明瑞等深明大義首先反正而其餘各部遂乘之逆不敵順大勢已去一往內潰分竄鄂西各處中正遂於本日酉刻准紙武漢清置酒宴就持治安網對幹最短期間終結軍事恢復秩序以慰國民喟喟之望謹聞蔣中正印

國急限即到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迭電計達統一初成方深慶幸武漢雖作實所痛心稍一姑息則國步艱難又走回十餘年來舊路鉗座忍痛揮手國事得失爭此一著演雖洞敝大義所在未敢後人陰通電外謹抒忱懇敬待後命馳油印存印

◎何軍長電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委員會譚胡王戴蔡五院長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訓令開任命何鑑為討逆軍第四軍長此令等因應此道於本月支日在長沙啟詳就職伏思護黨救國責任非輕委綱軍符限越堪處敬懇頤訓諭俾資遵循詳電奉聞組新營討逆軍第四軍軍長何鑑呈支午印

◎方總指揮振武報告就職電

軍急司、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續奉總司令四月一日任命狀因開任命方振武為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又在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兼討逆軍第十軍長又奉委任令內開茲委任方振武等任津浦北段督備司令各等因應此并奉發本質圖防一類文日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之關防道於負日北平防次就職啟用關防猥以庸愚謬蒙獎策才幹任重履越堪處乞時示機宜傳資遵循詳電請錄垂鑒方振武印魚印

# 廣 告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部布告者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實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  
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  
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  
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雨洋書局 天一書局

廣 告 刊 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郵特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一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頁 每 號	四 元	頁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照總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卷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更正  
第二二八號公報更正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歐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二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 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為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察覺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啟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外交部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葆華另有任用祕書戴曾錫張月波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陳重華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王斌陶培爲安徽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訓令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呈稱為創設紀念公時學校赴南洋勸募基金懇請發給旅費以便成行仰祈鑒核事竊查蔡烈士公時為國捐軀中外痛悼同人等為紀念先烈藉勵同仇起見經擬創設紀念學校於客歲在戶部銜乙已俱樂部成立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並經會議公決請蔡夫人郭景賢前赴南洋各埠向各僑胞勸募基金現一切籌備事項業已就緒蔡夫人擬即偕同蔡烈士妹倩張維暨伊姪郭謂之並率子蔡燦璠女僕郭興等即日先赴新加坡再到爪哇斐律賓西貢暹邏各埠同行四五人遠涉重洋旅資一篋深感困難蔡烈士奔走革命二十餘年身後蕭條家無積蓄蔡夫人既無此財力多方告貸又極艱難迭經同人等集議再三擬懇鉤府賜准發給旅費若干元俾成行而資興辦所有創設公時紀念學校赴南洋各埠募捐懇發旅費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遺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酌發旅費俾便成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令直轄各機關

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為呈送事竊屬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份向財政部領到十四萬元又收印鑄局繳來上年十二月份公報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加以上月結存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一分計共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四分支出文官處本月份經費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又支參軍處本月份經費八萬元計共支出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萬七千九百十九元六角八分理合將本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表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請鑄發該省建設教育兩廳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饬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羣辭職擬照准乞鑒核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送湖北省道收用土地條例土地徵收法及原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三七號

呈件均悉俟立法院將土地徵收法議定呈核後公布施行所請應毋庸議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〇號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士曾望雄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曾望雄應准免本職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擴充消防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鑒草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政府祕書科長等員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王鄴等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據福建民政廳密呈順昌沙縣永安浦城各縣縣長均係盧師長興邦所委任新委縣長  
或被拒絕接任或被暗迫去職上游其餘各縣亦復任免自由經議決請中央轉飭該師  
長不得干涉行政省委縣長應着尅日赴任祈察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軍政部嚴飭該師長不得干涉行政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  
印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萍鄉縣十七年分秋禾旱蟲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賦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銀分別蠲緩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悉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立法院

呈爲審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續送修正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暫行法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送該市區內現屬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請令江蘇省政廳歸該市徵收經院決議呈請核准施行由呈悉卽由該院分行辦理其報可也原表未據附呈並仰補送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油頭交涉員乞核示由呈悉楊建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科長錢天鈞辭職據照准萬請任命鍾靈秀爲科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呈悉錢天鈞鍾靈秀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參謀本部  
令軍政部  
調練總監部

呈爲會擬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特知照附件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年一月份計算書據請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寄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科長技士等缺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寶楠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中少校職員周鳴湘等員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周鳴湘等一百七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更 正

本報第二二八號第一頁任 之各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內所有「辦事處」三字均係衍文特此更正

# 廣 告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實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廣 告 刊 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廣 告 刊 例			
			零 售	每冊三分	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半	一 頁 數 量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係號接照人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接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五

第壹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部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閩粵工以爭得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憲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〇號

范師長先生來電  
八公函

部  
分

司法行政部稽查第二二九、三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澈一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確！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飼養人一冊本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廳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改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廳條例

第五條 文書局署左列各職員

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印信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技士六人委任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闇呈摺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效善蕭必達爲蒙藏委員會祕書熊耀文王玉光秦允文楚明善劉清廉巴文曉朱福南武肇煦劉錫彤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甘海瀾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魯民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少校監員張仲書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畢亞初朱鼎銘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王芸圃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秘書甘少初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兼印刷所中校所長胡定芬劉釗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李冠英趙可夫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員姚大朋夏來安于均祥王醒魂鄒立楓陳烈柳子谷葉德如曹功錦韓立德沈錫林劉憲英等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少校股員李暉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集樂部少校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文官處

為令知照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本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債務委員會應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該會祕書科長等員履歷另案資呈允核示由  
呈悉陳效善等十一員內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薦請任令王祖廉王光爲該部科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祖廉王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任命該部中少校職員甘海瀾等資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甘海濤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該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葆華秘書戴曾錫張月波免職遣缺薦請任  
命陳重華王斌陶珩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華陳重華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遠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朱葆華補填正務國藻另用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華蔡國藻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南丹縣屬十七年分被呈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匯  
解轉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道於三月二十五日啟用新印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請鑒核  
佈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悉關於湖南地質礦業工人代表戴存華等呈為礦務戴子潮等因向該礦務公司許

索云遂致起糾紛被湖南建設廳沒收鐵區全副財產實屬搥殘實業員工病民等情一  
案查該戴春華等所呈各節頗有不實乞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揮第七〇二號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病未愈請續假兩星期部務仍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折代行乞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公電

◎范師長石生來電

國即到南京中央當部國政府主席蔣將各院長鈞鑒(餘衍恪)慨自總座蔣公繼承總理遺志擬師北伐以還頻年奮鬥百折不撓卒將分崩離析之吾國收復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完成北伐之大業力謀建設之開始興國圖內正義肅望治姦黨瘡痍未復外交緊急之時曷忍輕啟戰禍重苦吾民不圖一二軍閥據武漢弁髦法令竟以大冒不避企圖破壞統一凡屬同袍靡不切齒石生等効忠盡誠萬目時報紙知服從中央擁護無渝凡有破壞統一背叛中央者繫與全國人民共棄之謹此電聞諸維華黎師長范石生率全師官兵呈叩魚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第三五四號

選政者現不

國民政府發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七十五顆文曰（一）杭縣政府印（二）海寧縣政府印（三）富陽縣政府印  
（四）餘杭縣政府印（五）臨安縣政府印（六）於潛縣政府印（七）新登縣政府印（八）昌化縣政府印  
（九）嘉興縣政府印（十）嘉善縣政府印（十一）海鹽縣政府印（十二）更德縣政府印（十三）平湖縣政府印  
（十四）桐鄉縣政府印（十五）吳興縣政府印（十六）長興縣政府印（十七）青浦縣政府印（十八）武康縣政府印  
（十九）安吉縣政府印（二十）孝豐縣政府印（二十一）鄞縣縣政府印（二十二）慈谿縣政府印（二十三）太化縣政府印  
（二十四）鎮海縣政府印（二十五）定海縣政府印（二十六）象山縣政府印（二十七）南田縣政府印（二十八）紹興縣政府印  
（二十九）蕭山縣政府印（三十）諸暨縣政府印（三十一）餘姚縣政府印（三十二）上虞縣政府印（三十三）嵊縣政府印  
（三十四）新昌縣政府印（三十五）臨海縣政府印（三十六）黃岩縣政府印（三十七）天台縣政府印（三十八）仙居縣政府印  
（三十九）寧海縣政府印（四十）溫嶺縣政府印（四十一）金華縣政府印（四十二）蘭谿縣政府印（四十三）東陽縣政府印  
（四十四）義烏縣政府印（四十五）永康縣政府印（四十六）武義縣政府印（四十七）浦江縣政府印（四十八）澤溪縣政府印  
（四十九）衢縣縣政府印（五十）常山縣政府印（五十一）開化縣政府印  
（五十二）江山縣政府印（五十三）常山縣政府印（五十四）常山縣政府印（五十五）常山縣政府印  
（五十六）建德縣政府印（五十七）淳安縣政府印（五十八）桐廬縣政府印（五十九）遂安縣政府印（六十）壽昌縣政府印  
（六十一）分水縣政府印（六十二）永嘉縣政府印（六十三）瑞安縣政府印（六十四）樂清縣政府印（六十五）平陽縣政府印  
（六十六）泰順縣政府印（六十七）玉環縣政府印（六十八）麗水縣政府印（六十九）青田縣政府印（七十）縉雲縣政府印  
（七十一）松陽縣政府印（七十二）遂昌縣政府印（七十三）詔慶縣政府印（七十四）慶元縣政府印（七十五）雲和縣政府印  
（七十六）景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處送印希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仍舊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七十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號三三五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建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新疆省建設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

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新疆省政府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二九二號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良模

呈上律師朱慶第牛福潤聲請撤銷登錄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二十八日

##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子子女子艾凡比  
子子買伯的克汗  
子子子子開比  
子子子子開比  
子子子子開比  
子子子子開比

二五十九

母烏路  
土衣

七三七

歸化 司的克 烏  
米來 俄國加 新疆迪  
白楊溝 寄牧

一四六

弟妻烏路  
土衣

一四六

歸化 阿五拜 圖  
克爾 米來 俄國加 新疆迪  
白楊溝 寄牧

一四六

妻子烏路  
土衣

一四六

歸化 布合提江 三  
米來 俄國加 新疆迪  
白楊溝 寄牧

一四六

妻子烏路  
土衣

一四六

歸化 布合提江 三  
米來 俄國加 新疆迪  
白楊溝 寄牧

一四六

妻子烏路  
土衣

一四六

歸化 布合提江 三  
米來 俄國加 新疆迪  
白楊溝 寄牧

一四六

妻子烏路  
土衣

一四六

歸化 布合提江 三  
米來 俄國加 新疆迪  
白楊溝 寄牧

一四六

妻子烏路  
土衣

一四六

妻子烏路  
土衣

一四六

妹妹弟弟  
卡奴五拉  
的西

一四六

弟弟弟弟  
卡奴五拉  
的西

一四六

內字  
六  
同前

內字  
六  
同前

內字  
六  
同前

歸化尼耶買江  
拉撒

俄國

新疆

商女艾米男  
斐得烏

士三

內字一八、  
六七、同前

加什巴

俄國

新嘉坡

子妻穆固什  
薩底汗

士三

內字一八、  
六七、

拉撒

俄國

新嘉坡

子妻穆固什  
薩底汗

士三

內字一八、  
六七、

歸化夏開爾

俄國

新嘉坡

子妻穆固什  
薩底汗

士三

內字一八、  
六七、

歸化江

俄國

新嘉坡

子妻穆固什  
薩底汗

士三

內字一八、  
六七、

歸化海山

俄國

新嘉坡

子妻穆固什  
薩底汗

士三

內字一八、  
六七、

# 廣 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第六號

為備告事章法宣訓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憑試資格准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各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等 售	每冊三分	郵特區內費在內國外及國內郵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特區內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郵特區內費二元五角
木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郵特區內費五元正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中華郵政集體空運接照總包裹之專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參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四號

### 命令

司法行政部公布法官調練所學員入所試驗委員  
會章程

###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開復兩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152

令

國民政府令  
海軍關係國防至為重要應即設立海軍部其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應即裁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楊樹莊為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陳紹寬為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未到任以前由次長陳紹寬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長胡漢民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案奉鉤府勸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瞬屆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銷所屬亟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遞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諭將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速即編製四份備文呈候鑒核存轉等情附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四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到府即經通電京內外各機關照辦在案據呈前情欵指令並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前項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立法院十八年度預算書三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送屬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一月

命令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股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諭戒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

○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職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鑒核賜准事  
續職部設立郵件檢查所實施檢查郵件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復據該所主任陳天懷報稱職所原  
定開辦經費僅三百十七元七角購置各項應需器具物品或因原定件數過少或因價值超出預算以致  
開辦經費及需用器具均屬不敷甚鉅即就下關員兵宿舍一處而論官兵二十餘員名照原定預算分配

計領用牀鋪四張床櫈各二張其餘如駕所辦公寢室及浦口等處亦多有器具缺少之感擬請酌量添置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理合恭緒應行添置器具文件預算表並取具核實估單計需洋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檢同預算表估單備文轉請鑒核准予發款添置實爲公便等情附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印發並○  
檢原附表單○分行財政部外合行○  
檢同原表單○○○○○令仰該院查  
用辦理發給為要此令

計檢發添置費表一份估單一紙

中華民國印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三號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廣西貴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緩緩以紓民困請要核示進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熱河平泉縣屬六四兩區十七年份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  
畝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除以紓民困請要核示進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長萬、蘇、冀、豫、呈報說陝、陝、甘、豫三省災情提出除應次議加徵關稅專充賑款，行內政部協同各省府施行急賑一面妥籌根本救濟之法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願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十七年分秋禾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臨緩轉核示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請改平奉鐵路為萬平鐵路一案查萬平不免有與泥寧相混之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處廳改稱遼平除令部遠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奉頒印章達於三月十七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令陝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四軍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姜伯林於十六年海州沙河鎮之役負傷照陸軍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卹轉動遠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請撫卹傷員蔣志高一案查該員受傷應照上尉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卹轉動遠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該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及附表估價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合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貨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鑒核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字第六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人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裏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選派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一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並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撤銷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

##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喪失	姓名 黃由和	年齡 年齡	原籍 日本	現住地 方	職業 現住地	關係及姓名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年齡	原籍 原籍	現住地 現住地	者 者	字執照 字執照	給照 日期	機 關 請 備 考
門 福建 金	島市橋 本町	日本 廣島縣 廣	商	失字測號 大三九	轉請機關 外交部		拾號 二三一	駐 日本 公使館					
十八 番													

##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	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機關	核轉	核准	日期	備考
更名	張覺人	張國威	三歲	江 西	日本長崎	學生	出	身	經歷	更名	外交部	因與民威中國國民 俱喪部派員浙江寧波人並感姓名冤			
更名	黃鍊五	黃紀憲	四歲	湖南寶慶東鄉	湖南私立湖南 寶慶縣立校	督辦	出	身	經歷	更名	司法部	因與民威中國國民 俱喪部派員浙江寧波人並感姓名冤			
更名	張世榮	張潤萼	七歲	河南澠池縣立	河南省立第一小 學	教育司師範學校	出	身	經歷	更名	教育部	因與民威中國國民 俱喪部派員浙江寧波人並感姓名冤			
							全相開	全相開	全相開	全相開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河南民大	河南民大	河南民大	河南民大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 廣 告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南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各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廣 告 刊 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四	分	之	一	牛	頁	數	價	目
刊	五	號	按	每	頁	每	號	八
折	計	算	及	每	號	每	號	元

七  
折  
計  
算  
及  
期  
另  
議  
五  
牌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中華郵政局發行郵票及包裹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肆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必同奮鬥！

##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三號

### 公電

李鴻長明璽等擁護中央電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七號

### 命令

司法院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規則

司法院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七八號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七八號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七八號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七八號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七八號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頤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廷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孫元誠革任命令王鄴俞劭辰王晉輔爲山東省政府祕書翁恩多劉謹璽臧壯猷楊唐山爲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顏承鰲趙正印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王朝樞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兆麟胡連二吳志曾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子立紀受福王慶泰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信劉次蕭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王建鈞彭百川王書林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尤成誠吳忠蘭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孔令燦朱桂林張含英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莊仲舒常即吾爲山東省政府農礦廳科長李魯航胡偉同爲山東省政府農礦廳科長榮代拔正序儀爲山東省政府農礦廳科長應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訓令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宜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出第二十次  
委務會議決議黨費每月增加活動費大洋十萬元請公決一案經次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財政部照撥  
在案相應錄案函<sup>二</sup>不即查照轉飭財政部按月照撥為荷等由准此除兩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速照  
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據參加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辦法及經費預算書經院議決議由工商部與財政部商定款項再由外交部通知錄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長提備擬具派遣代表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辦法一案經院決議處

理辦法請要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飛機師陳文麟由德國柏林自駕飛機飛行回國轉請優予獎勵由  
呈悉俟該飛機師來京准予明令獎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八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該會議決推定各委員長各主任應否明令特派抑呈報備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咸濬

呈爲該處典禮局科長李向灝總務局科長蒲芹沈遜齋二員積資甚深勤能忠實據請自  
四月份起晉支萬任一級薪以示鼓勵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派員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造具旅費預算請飭部照發經院決議照准  
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頒發該院各委員會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寬憲

呈請鑄發華夏各級法院及各檢察官印信官章新鑄核銷鑄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公電

◎李師長明瑞等擁護中央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稱國民革命第七軍爲本師之前身自參加革命以來凡  
氣定兩廣收復長江繼續北伐幾於無役不從實國民革命軍基本幹隊之一部亦即黨國中心之一員乃  
十四年以還領導非人所作所爲重築軍閥之故技漸敗天下之憂疑上焉者乃憑藉本軍爲製造私人閥  
閥之基礎下焉者則假借本軍爲擁護個人地盤之工具等中央如弁髦視湖廣爲私產破壞充一包藏禍  
心而爲虎作倀以胡逆宗鐸胡逆鈞所負罪尤爲尤大一年以來胡陶氣焰薰天以軍士以政治黨身兼  
十數要職爪牙遍佈脣膏剝削建設之名行囊括之實屢屢各達數百萬元尤復威脅黨部之選舉槍擊  
請願之民衆私黨務植翼已必挑路人側目同志傷心全國渴望成兵而胡陶則新編教師全國共慶統一  
而胡亂則蓄謀破壞最近李宗仁白崇禧夏威胡宗鐸陶鈞等竟假借武漢改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  
之名義妄發亂命擅自鳩兵與無名之師造反湘之亂明瑞等爲暴力劫持附和則良心不安抗阻則獨立  
未遂有懷莫白心實痛之茲幸中央明申討伐主席奉命西征逆首潰逃天日重見當雙方握手會合之日  
且吾人諒命中央之時明瑞等現受全軍官兵之義託賴重旨言本軍具有深長歷史久受三民主義之薰  
陶應始終爲黨爲國以効忠不供一人一系之利用自冬日起集中京漢兩路嚴守紀律擁護中央靜待主  
席之後命猶有負隅抗令不顧大局者繫與國人共擊之特此宣佈諸希諒察李明瑞楊鑒炯周祖晃率所  
部同呈叩佳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各廳銅質大印四種文曰（一）參謀本部經務廳印（二）參謀本部第一廳印（三）參謀本部第二廳印（四）參謀本部第三廳印等因照應函送請頒

查收見後轉發領用仍飭將此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此致  
參謀本部

計送銅質大印四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七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九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大洋二元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第四條 前條證明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七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却回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偽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法官訓練所學員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中選派兼任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員書記官中選派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秉承部長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彌縫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第五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冊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據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處請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幫員兼辦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就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選派兼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秉承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榮

呈報律師金昌達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七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報律師彭延齋聲請登錄並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所暨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報律師陸敏車聲請撤銷登錄并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殷慕戎等十七員聲請登錄列表并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殷慕戎等十七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聲敘無從核辦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仰併達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〇號

呈報律師胡暇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一號

呈爲轉報律師蔡鼎成<sup>上</sup>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二號

呈報律師宋春舫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悉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 廣 告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  
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  
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  
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廣 告 刊 例

直 數 價 目

一 版 每 號 八 元

半 版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限 期 漢 目 郵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一七八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

(附原呈反蔣軍兵籍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一號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公電

劉師長與吳報就職電  
楊師長蔣蘇呈報就職電

165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塤爲首都公安局局長此令

任命朱兆莘兼外交部廣東特派交涉員此令

任命朱敏章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

衛生部技正侯毓汝另有任用侯毓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文達爲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張靜爲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榮芳爲四川財政特派員此令

兼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屬式鼎另有任用屬式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芷谷爲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令

前以李宗仁等破壞統一遠令稱兵政府以整飭紀綱不得已而討伐原據該軍將領當有對於順逆之間明大去就之義著旅豫師長李明瑞楊騰輝江電稱贊以至誠擁護中央已率部離開戰線聽候命令等語特伸大義矢志忠純深為嘉慰應予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着一律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稱案奉鉤府第八三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避免冗敍外尾開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奉此遵卽分令屬府各廳處遵照將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檢呈去後旋據屬府各廳處呈送各種法規條例共計九十五件前來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各種法規條例向文體呈鉤府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主爲公便等情附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令福建省府主席楊樹莊

為令知事據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呈請收回代理主席成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省府責在秉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病已就痊已僅令回閩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函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令軍政部

呈為浙江省政府擬逕向駐浙軍機局摺撥七九步槍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撥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東北政務委員會長王福厚電稱平奉鐵路名稱已不適用請予改定當令遞道亦改為遼平並呈以在榮興經院後改稱的平奉鐵路仍以改名北滿鐵路為要除分量並行更正外所餘後備案由

呈悉竊平奉鐵路改名遼平一案即據該院子報到府令照准候在案茲據呈稱原平奉鐵路名改名北滿為妥業經商議處該分行更正等情應准如請辦理此令備悉特此令

中華民國長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令工商部

呈報遠議派員代表參與斐律賓島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緣由及經濟情形抄同原呈  
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陸軍兵備暫行規則銷鑑核公布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公布奉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爲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仰祈鑒核轉呈事竊  
照部現經遵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載有關於兵籍事項之規定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十五  
條並附表式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大致尚屬妥善理合具呈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簽斗冊及其他類似簽斗冊者一律廢

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一號

第三條 兵士紙張以國產上等宣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管製造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准此行之

第六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准此行之

第七條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

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  
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營連已、一、兩次其一月日更者內 勿計報但死亡殘廢如有在連時

即由原級改編(如將士成員教養院等)照此片報

### 第三章 管教部三項手續

#### 第七條 本部兵種分左之七種。理之。

現役册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用正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之理為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出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出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出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出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 日	連 長 姓 名 (私章)	級 名		階 姓		年 歲
		歷 經 後 伍	入 伍	住 家 庭	籍 貫	
		○年○月○日入伍編入○兵第	○年○月○日通信處	現住	身 長	
年	年	○團第○營第○連	職業及識字程度	斗	右 ○ 斗	
月	月	年月日升一等兵	保人姓名			
日	日	○年○月○日降一等兵	證書			
		更 役	役 備			
		○年○月○日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因○○○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因○○○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因○○○	○年○月○日召集			
		殘廢	開除			
		死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關於褒卹大沽事件被羅唐耀崑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請照中國國民黨  
黨員撫卹條例規定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子成年為止並請令飭照例公葬  
勒石紀念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分別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鍾

呈送本省各種法規條例九十五件並造具清冊請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贊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卽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令國軍粵連委員會

呈請鑄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印章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關防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中日濟案損失調查委員乞鑒核由  
呈悉卽照派崔士傑魏宗曾徐東藩等卽知照并轉行外交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呈請收回代理上杭成金之核由

呈悉省府責任梁重謙省政府主席辭職事病已到其已准合調回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  
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請准此后並請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公電

◎劉師長興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命令開任命劉興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等因奉此達於本月元日在開平防次宣誓就職謹電呈聞職劉興呈叩元印

◎楊師長騰輝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茲任命楊騰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此狀等因并奉發本質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印角質官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奉此達於本月廿日在安陸軍次宣誓就職敬謹啟用印信自維才輕任重頃越襄處尙乞睂峯迪訓時頒兩針頻錫俾有道稱無任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楊騰輝呈叩鑑印

#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價 目一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 目一郵費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報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肆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法規

目錄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附印信圖式）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公電

海軍第四艦隊隊長委員會足智多謀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異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命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

請核發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陽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五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頒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六條 軍事機關印信質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七條 特前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之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八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鈐印鑄局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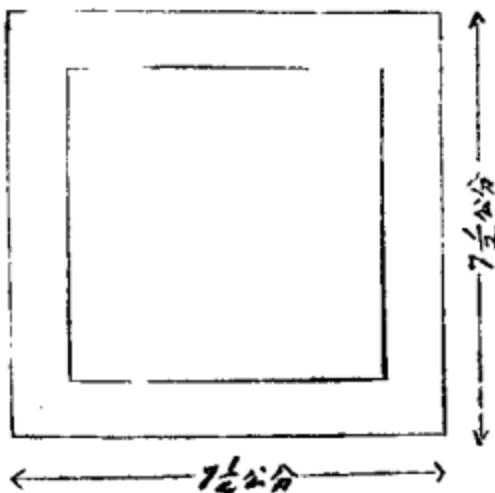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許機關領取

三、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資  
四、徵銷舊印須藏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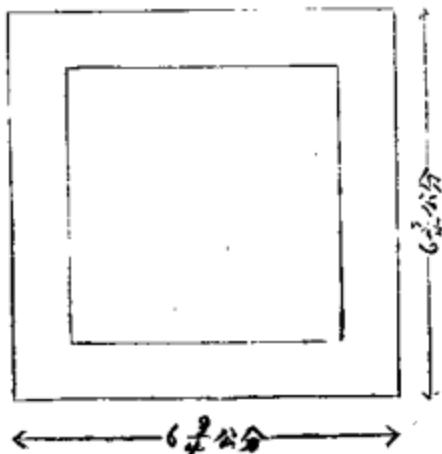
特任印式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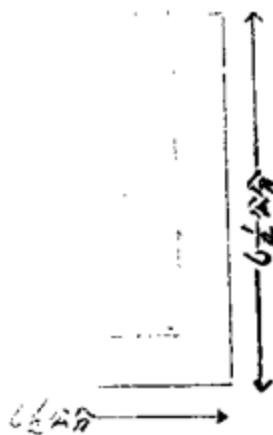
## 式 印 任 簡



式小章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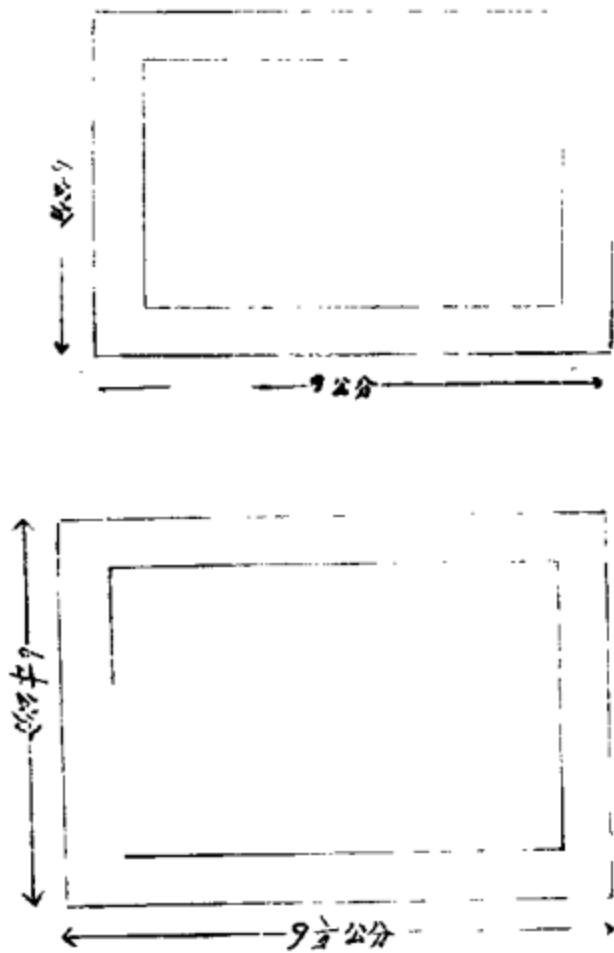
# 式印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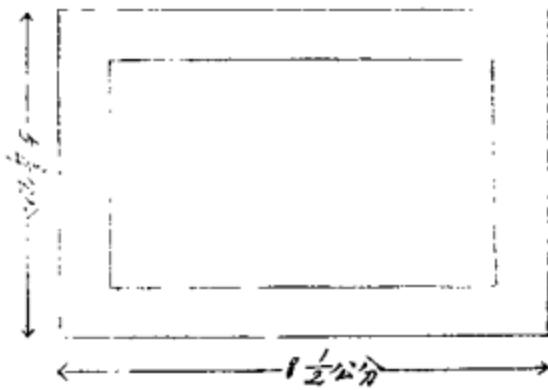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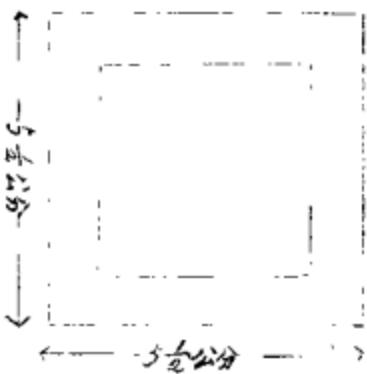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式防關任特



## 委任狀防



## 委任狀記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委任狀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于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財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孫科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另候任用張君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彪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周詒柯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已另有任用周詒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友臺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吳鴻齡張豫和爲蒙藏委員會參事張至心張天樞爲蒙藏委員會秘書劉模忱爲蒙藏委員會總務

處處長克興額爲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羅榮賛堅爲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平山爲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派高學爲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258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在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諺文覽附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諺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金貴州省政府

呈請將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祕書長小章舊處點交該省駐京代表譚星闇領寄由  
呈悉應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所擬公報刊行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審核廣西信都縣鶴冲等村十七年份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  
地畝請將應急糧銀豁免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電

◎海軍第四艦隊陳主任委員策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蔡院長鈞鑒竊奉鉤府固任狀商字第二三九號  
聞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副主任委員此狀等因奉此達於四月十五日在廣州就職理合  
電呈鑒核備案職陳策叩頭印

八、司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選取者現奉

頒發

貴飛機師第一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送請  
查收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張處長惠長

黃飛機師毓沛

楊飛機師官宇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選取者現奉

頒發

貴副處長第二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送請  
查收仍希見覆為荷此致

陳副處長慶雲

周飛機師寶衡

黃飛機師光銳

梁飛機師慶鑑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費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洪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種每號接單八折計算刊主每號每號四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兩洋書局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掛號專為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肆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自  
同奮鬥，一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 目錄

### 法規

國民教育法  
服制條例（附圖）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 指令

吳氏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七號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心，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上最短期間，促  
其速現！是所至囑！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體育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

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常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

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

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教育立案並報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

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第十條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體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圓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織品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上及踝質用紅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綢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之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肘質用綢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鉛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齊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綢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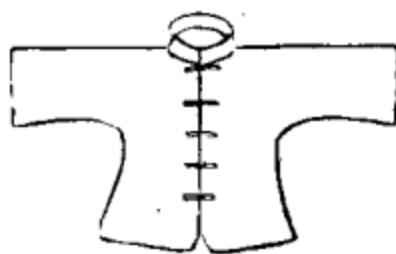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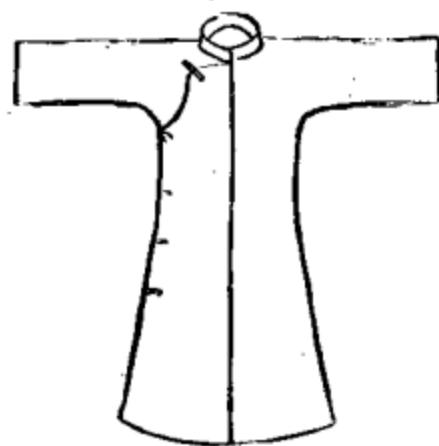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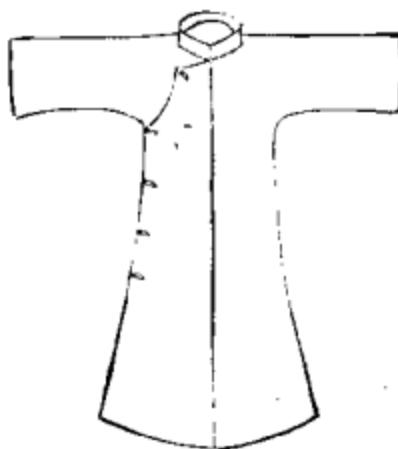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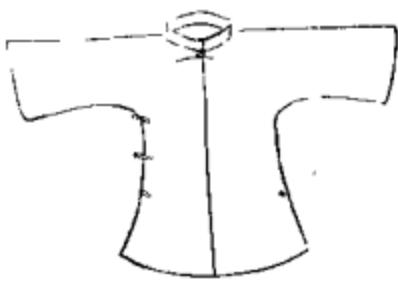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 四 圖



第 五 圖



第七圖



第六圖



第八圖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薛篤弼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事宜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施承志騎兵監上校監員張鵬翔砲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均呈請辭職施承志張鵬翔葉秉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酒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徐裕德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丁諸餘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童序鴻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帥崇興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賈伯濟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訓育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闇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請任命周鳴湘劉元龍董繼昌余日宣張水淇謝葆瑞爲軍政部中校祕書唐腴慶爲軍政部少校祕書吳迪基爲軍政部少校副官胡壽衡董治良陳嘉謀陳師尚趙國定李羣英爲軍政部總務廳中校科員王尊賢劉鎮越舒萬舜周寶凱周世恒陳肇璇浦世峻劉玉衡爲

軍政部總務廳少校科員劉景武爲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祕書張元俊趙劍劉亞東爲軍政部陸軍署少校祕書陳昭庭戴明尤金一衡李興周黃紹中何主誠劉宜賓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熊克念周聲鶴易蓮臣黃聖清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中校科員洪行王連慶周聲鶴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少校科員陸寶心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少校副官劉光炎仇恩霖柏鳳統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中校科員張之元徐芝鑑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少校科員彭岐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少校副官黃其美李清漢徐安棠蔡馥生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中校科員張立功潘世澈吳家旂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科員萬揮一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副官劉維善張啟華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科員華壽嵩童德寅胡玉川鄒世馨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科員胡時鍊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副官杜本立朱善培徐葆忠周永年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技師劉元楨楊杜甫張宗哲陳冠寧祖殷錢雲蒸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葛兆勳吳棠趙竹若張協時陳學淵李任周維屏涂慢權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科員周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副官吳羽白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統計員徐從乾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司藥郝瑞文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會計胡仁清張仁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中校軍法官鄭禮鴻張善鈞楊漢勤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少校軍法官林鴻雨爲軍政部海軍署中校祕書葉稱錚張承愈爲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中校科長史式璽爲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方清祁中和高禮安顧榮昌張國寶爲軍政部航空署中校科員韓鏡徐正泰李青煜劉佐臣汪豐關忠銘李鏡清丁詳松胡光瑨爲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科員史久恆爲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祕書宋廉瑞俞珩爲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祕書葛海涵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中校科員郭鳴鑫鄧宗憲項幼藻余經武張鵬萬徐消敵吳廷紀劉文葆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少校科員閔湘航汪

逢極殷祖流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中校科員梅誠周百熙黃琛王齊雲大通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少校十一人呂沛霖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少校副官段駿夔孟慕莊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中校科員段光義應慶能黎韓志榮徐則恭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龐炳勳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副官周祖謀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中校科員劉效孟黃律人胡芹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李錫爵莊蔚爾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中校技正張福堂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技正丁潤生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副官張起恒陳固邦戴九如徐雅南段彥洵梁仁駿溫鳴謙錢元勳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少校科員楊墨緣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少校副官汪同塵爲軍政部兵工署中校祕書張九如林炎南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祕書周辛唐在震凌蕭新凌廣盧銳爲政部兵工署中校科員戴嘉鈞王慕寧趙恩卿曹元文梁爲焯李國典孫昌輝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科員龔積成余烽斯魯循然胡天一顏耀秋張郁風爲軍政部兵工署中校技術員萬冊先毋本敏鄭榮陳瓊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技師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氣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前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京內各機關  
教育部

為今禮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會本月十八日為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日依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紀念辦法第一項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協同國民政府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茲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典禮除分函各黨部各民衆團體知照外應請貴政府通佈所屬首部各機關並轉令教育部通知首都各學校一律各派代表二人屆時參加為荷等因奉此白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首都各機關及學校一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願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沙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合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議決設立駐滬駐平兩辦事處及推舉主任委員職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瑞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第二四三號

十一

▲ 上海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一年七元一角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報每期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數 量	價 目
每 號	每 頁	每 號	八 元
天一書局	南洋書局	中國書局	中山書局
七 月 算 長 期 另 議	每 號 按 照	每 號 按 照	每 冊 三 分

中華郵政局號立專接頭頭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法規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九號

(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  
決議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〇號

指會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一號

公電

李長明瑞呈報就職電

更正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賴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繢！

第一四零號公報更正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

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稅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關於律師事項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七條

一、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二、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減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爲荐任職

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長

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

訓令

令財政部

爲令遺事案據行政院長諱延闇呈稱呈爲呈請事務維一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僅關係國民之強弱抑且關係民族之盛衰中國人口之增加率遠過各國究其原因雖有種種而衛生設備之不完全實爲主要原因之一政府有鑑於是故於上年十月特設專部辦理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成立迄今將及半載該部薛部長才識闊通辦精圖治受任以來悉心規劃不遺餘力現已制定法規多種并將施政綱領擬定雖設施尙待完成而規模實已獨具惟衛生設部在我國實爲創舉建設方始考究不厭精詳先進各邦成規可資借鏡加以太平洋外科大會定於本年八月在舊金山開第一次大會關係重要現已由該部遣派專門人員屆時前往參加如由該部長親往與會尤足以擴新中外觀聽爰於本月九日提出院議討論僉謂宜請鈞府明令特派衛生部長薛篤弼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就便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必能收良好之效果此行既須涉洋歐美又宜廣選以誠經驗並富之專門人才隨同前往考察則旅費各項自不能不略爲寬贍擬懇請府從優酌定並由下財政部撥給俾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道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予照准並撥給旅費三萬元由財部支給等因除明令轉派並指令外令行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為令節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為證令檢送本省現行法規一冊并抄錄十七年八月以後各種法規條例等具清單呈送審核請予轉發彙辦等情附清單一份法規一冊抄件四份據此除指令呈聲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原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清單一份安徽省政府現行法規一冊抄件四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前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送來外交報告常經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提出對該項外交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外交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經擇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外交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外交報告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尤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本黨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密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

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壓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蕲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一端其一爲全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繼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 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 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 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清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奴迫者與被奴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爲尤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 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的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殺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

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的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補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夫當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焉不滿百年或數十年而已極樂世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誠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 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平等地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昭諸永久而人類終去爲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固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致此固爲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標誌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務之所在並非爲今後吾人所當努力者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奉

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前據詳中正司本溪東軍事報告一件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復經本應然同六日函五告常經研交決議案一理委員會審核施據該會認出對該項軍事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即希督照等因附軍事報告法議案一件在此經擇出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軍事報告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民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故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奔絕大之壯烈歷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更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有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爲其先決條件大會由此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案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盡力執行茲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定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爲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軍機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蒙周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全國現有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  
一、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上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  
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  
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

國家服役之兵士以建成一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  
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  
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抑有懼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  
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  
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唯一之生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爭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  
卒其心目中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  
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  
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必須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  
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  
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 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  
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署上校祕書伍柱賓操勞過度爲國捐軀據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請核准令達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達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由政府補助  
五萬五千元分五年撥付至五年期滿後應否續予補助由主管機關考察成績呈候核  
辦等情自應照辦除指令並令知教育衛生兩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復核明江西新淦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數將應徵錢糧准予減  
紛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印轉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悉禁烟委員會衛生部擬定全國每年正當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麻醉藥品數量表備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電

李師長明瑞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將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函海空軍總司令任命狀內開任命李明瑞為國民  
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并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印等因奉此明  
瑞遂於四月十五日在安陸軍次敬禮就職啟用關防除另文呈報外謹電奉聞李明瑞呈聞咸印

更正

(茲據司法院行政部收發室函送修正各項規章編件一份請將更正特照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前	文	更正法	正	文
一四〇	九	八	一	五					下加	學員入所	
一四〇	一〇	四	一	三					改	司	
一四〇	一〇	四	一	三					下加	科	
一四〇	一〇	二二	一	二					下加	科長	
一四〇	一〇	二三	五至八	及	事務員				下加	學員入所	
一四〇	一〇	二三	一	三					刪去		
一四〇	一五	八至二二	乘承高等法院 院長或高等分院長						下加	院長兼充事務員由各該院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  
每頁八元  
每號四元

一頁  
每頁八元  
每號四元

半頁  
每頁八元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八元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壹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典公函第二二六二號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祕書處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貴省政府呈復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應給卹金俟北伐軍事結束時另案辦理呈一件奉諭張鍾徐三烈士被害迄已多年應由該省政府提前給卹以贍遺族而安忠魂等因相應錄論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交屬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令財政廳提前辦理等由當經紀錄照案呈復鈞府察核並令行該省廳遵照旋據財政廳長黃賓呈稱違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努力革命橫遭慘殺揆諸崇德報功之義自應從優議卹以慰英靈既經民政廳查明均有遺孤據依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照陸軍中將陣亡例按其階級暨卹賞章程第一表各給遺族每年年撫卹金七百元並照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各予年撫卹金十五年自民國十七年起領其受領卹金遺族名年齡住址擬由賦廳令行九江萍鄉兩縣查復按照年撫金額飭縣通知各該遺族備取領狀就近具領再由原縣呈送領狀指款抵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審核指令俾便遵行等情賦府核明所擬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並依照前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暨第一表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應依第十六條後半之規定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領飭即分別轉飭達照指令飭達去後復據該廳長黃賓呈稱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暨奉准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年撫金各七百元所有一次卹金擬請自十七年度起

領其年撫金即從十八年度起領惟查三烈士籍錄不同業經職屬分令原籍九江萍鄉兩縣將各烈士領受卹金之遺族名號年齡住址分別查明具報去後茲據九江縣縣長孫玉書呈稱遵卽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稱查得徐烈士秀鈞無子以姪寶琛承繼寶琛未成室去世復以寶琛之子承繼寶琛張烈士志陳氏有女一均待字現住九江四碼頭二十四號墓在甘棠湖畔山川嶺張烈士世膺遺族未生子以姪法舜承繼現年二十歲在光華中學肄業張烈士老母尙在現住九江孝子坊六十三號墓葬石家莊兩烈士家境均清貧生活爲難極望卹金提前發給以資教養等情呈復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俯賜核辦並據萍鄉縣縣長張豪呈稱遵卽令飭公安局長李明德查明具復茲據查得鍾烈士之子名煥羣年二十六歲前塘軍校第一期畢業現充同學會文書股長其眷屬現住萍鄉城內城隍街鍾氏宗祠內請予核示轉呈前來局長復查無異奉令前因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飭長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將查明鍾烈士遺屬各緣由備文呈請俯賜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受卹金遺族順序一死亡者子女一無子女給其妻三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四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等語此項撫金除鍾烈士有子具領不計外至徐烈士既無子女其繼承子寶琛又已物故可否依據第二項由寶琛之妻陳氏具領又張烈士無子祇有承繼子法舜並有老母可否給其母子具領應請核定傳免爭執又查各烈士年撫金若無憑證不足以資保障擬請依照該項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由鈞府轉呈頒發卹金給予令以便分別存執俾符定章此項撫金既爲國家酬庸卹典似應由國家支給但本案奉令係由省府給卹是否卽由省庫貟擔理合併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當以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內載卹金給予令須俟調查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能填給本案據呈據各節應准查照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仍依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分別飭縣填具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

官佐乙種調查表呈轉核辦至前項卹金是否由省庫發給一節案查前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咨奉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卽就近核發作正抵銷等因轉行到府自應遵照由省庫發給併卽分別辦理指令飭達各在案茲據該廳轉據九江縣長孫玉書代理萍鄉縣長王政詩將填就三烈士撫卹調查表轉請核轉等情具報到府案聞撫卹忠烈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送鉤府備賜察核指令紙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法分別辦理並候飭行政院查照附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各行抄發撫卹調查表三份

計抄發撫卹調查表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指  
令

令外交部

呈請改派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連同證書稿文核示由呈悉應即照准改派仰候填發派狀及證書由部轉給祇領可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並檢同附件轉請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國民體育法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民體育法業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會同擬訂服制條例繕具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該條例已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修正該會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呈請特派衛生部薛部長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與太平洋外科會議并請酌定旅費令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悉所謂特派薛部長駕臨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應即照准已另令發表並  
飭財政部撥給旅費三萬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檢送該省現行法規條例請轉發彙辦由

呈覽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令司法院

呈明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內所有制服領袖及對襟領邊之闊度經該院酌

定一律以三寸爲準除令司法行政部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關於第一師師長呈請撫卹員傷下士許連美等一案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上尉副官唐春炎每城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轉呈鑒核示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指  
令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核議北平市當菜利率情形轉請核示由

呈悉仍應轉飭遵照國定利率辦理毋得增加致遠通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該省政府委員黃實因病辭職經給短假就醫請核准由

呈悉前據該省政府電陳到府業經電復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悉應予照准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印竜由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印竜可也此令

呈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印竜由

呈悉應予照准  
仰候飭鑄頒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三日赴滻考察衛生試驗所設備及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六三號

逕啟者現奉

貴省政府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司管大印五顆文曰一貴州省政府印一貴州省民政廳印一貴州省財政廳印一貴州省建設廳印一貴州省教育廳印一貴州省農業廳印一貴州省財政廳廳長一貴州省建設廳廳長一貴州省教育廳廳長一貴州省財政廳秘書長一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盼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貴省政府 計資銅印五顆牙章一顆綱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印 三六九六號

逕啟者現不

國民政府頒發

貴公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司理

一零四四四號

查收見復將收用日明呈於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中國航空公司

計資銅印 三六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十七日

#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法字第8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補給或收受試金

三、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擅離座位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高聲朗誦

四、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第六條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舉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制止資

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調坐原號

二、調坐特別坐號

三、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四、即時令其退場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應試人須在所製演點內發達者不錄

第十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與筆記保存

第十一條 應試委員案前所設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應試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二條 日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坐俟日試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三條 日試應試人就坐後由應試委員一人問用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

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各核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不明晰者應試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應試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應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彭慶祿等三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七號

呈報律師胡祖培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乞鑒核備案由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九號

呈報律師沈洪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〇號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嚴彭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及登錄年月日未據聲敘無巡查核仰卽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一號

呈報律師施仁聲請登錄開具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施仁聲請登錄開具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施仁聲請登錄開具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貨目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一價 目

一頁 每號八元

牛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七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空運包裹空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自同奮鬥！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自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第一四三號公報更正  
更正  
部令

內政部公布關於國務院之各項責務釋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賦局一月份收支對照等表業經編呈在案茲查一月底庫存銀七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九分三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二月份新收銀三十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一釐開除銀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二分八釐實存銀六十一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七角八分六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零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送呈核轉等情並附呈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並留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併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前項表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表冊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表冊抽存一份偏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前項原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呈爲呈送十八年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仰祈鑒核事續查職處一月份收入款項共計洋八萬元正支付款項共計洋七萬七千四百元八角五分八釐正謹將該月份所有收支各項款數及開發各種單據粘存簿冊逐一分別造具各項報銷冊共計九十三本對照表三份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鑑定乞准予核銷實爲德便等情附呈書表各三份印收冊單據簿二十七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監檢發一份○連同印收冊單據簿二十一本○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前項原附書表各一份○印收單據簿二十七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十八年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表冊各一份共二十三本○印收冊單據簿共二十七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呈爲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該院議決修正通過謹錄案呈報鑒核由呈件均悉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財廳達令議卽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辦法並據就撫卽調查表轉請察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法分別辦理並候飭行政院查照附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議復表彰鍾烈士昌祚暨撫卹劉烈士贊辦法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鍾烈士昌祚暨劉烈士贊爲國捐軀殊堪軼惜所請分別表彰撫卹之處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二師一團中尉排長陳春祿於濟南戰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  
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軍需署科員池植萍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  
次卹金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工商廳長呂秀文違於三月二十一日就職并敢用印信轉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首都公安局印信轉請鑒核備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軍政兩部會呈擬派梁祺惠參與法國第一次國際衛生飛行大會陰指令照准並飭財部撥發旅費外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摺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艦重隊兵器員晏福生於龍潭戰役為國捐軀擬請照准尉戰時因公殉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遂由晏志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會核中央大學計劃中央機範林區在江寧江浦句容三縣之外

呈悉所請維持原案一節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行中央大學查照可也此令  
一案理有未合擬請維持原案以樹風聲而重林政祈核示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六軍五十五團營長丁伯純於十五年修水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校  
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委任程渭庭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更正

第一四三號公報第九頁第五行黃其美係黃美其特此更正

部令

內政部令

茲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聲請書式(一)凡依特許申請人五件或以上可轉化暨依圖樣

為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款呈請許可歸復中華民國辦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詳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鑑核施行

一、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收得何國國籍)

六、居住年限

七、職業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品行

十、藝能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女子某某年幾歲  
妻某某年幾歲

十二、其他事項

十三、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聲明書式(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款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廳行  
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某省某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事  
緣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大之姓名年歲鑑實職  
九、業居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明書式(三)

據法第十五條特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項據法第十五條呈  
請許可回復國籍事項據法第十五條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空技施行

請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縣某處門牌號或某國某處)

九、職業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女某某年幾歲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款就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

呈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二、性別  
三、年齡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詳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四、轉賈(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所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謹 詛 書 正 (凡依謹書正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者適用之)  
依謹書正第二條第三各款失國籍者由外交部發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換備案事項有子女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謹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於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

六、職業  
七、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說明  
八、其他事項

具代聲請書人某(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特據)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一價目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半頁 每頁 八元  
四分之二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至等得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六號（附五一勞動節五月  
十八陳英士殉國革命各紀念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第一四二號公報更正  
部令

續內政部公布關於國務院之各項會議規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戒諒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既已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產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若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茲以青島爲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陳希任張定烈召周曾繼哲劉振時周引陳嘉祐劉興劉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繼哲財政廳廳長劉繼詩建設廳廳長劉召開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鍵賀耀祖葉開闢黃士衡張開璫曹伯聞張輝瓈曾繼哲陳嘉祐陳渠珍宋鈞庚吳尚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鍵爲主席此令  
任命曹伯聞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開璫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士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賀耀祖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四編遣區辦事處業經撤銷在案所有派出該區之督民諱李<sup>昌</sup>樹<sup>耀</sup>儒<sup>田</sup>中<sup>玉</sup>王<sup>風</sup>清<sup>韓</sup>吳<sup>及</sup>田<sup>該</sup>區派往各區之林拔萃<sup>吳中桂</sup>雷壽宋<sup>楊</sup>勁<sup>支</sup>等拾員應即將從前任命之委員名義一律撤銷此令

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楊杰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祕書麥朝樞因病呈請辭職麥朝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樹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祕書此令

任命王金鉢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陳天錫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考試院參事程天放已另有任用程天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含章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最高法院庭長李懷亮因病辭職李懷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易書竹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祕書長袁其祿另有任用袁其祿應免本職此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祕書長袁其祿另有任用袁其祿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倉審計法第十九條有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審查之規定凡屬金錢物品之出納其會計性質上有特殊情形者及本屬委任經理之計算審計院有不能自行審查須委託其他機關或人員審查之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至陸海空軍等方面有為本規則所未盡者當各就其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以資遵守茲擬定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附合備文呈請鈞府明令公布以便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照發原規則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委託審查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三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

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頤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一)由中央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 總理遺像脩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7 報告 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 8 演說
- 9 散會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四) 以下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辦理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致哀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奏哀樂

4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及 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6 向 總理及 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7 獻花圈

8 恭讀祭文

9 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10 演說

11 奏哀樂

12 散會

(二) 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 陳先生傳略從事實傳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一) 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為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起至五月九日止

(二) 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

於五月四日召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樂

3 唱黨歌

4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6 韶歎三分鐘

7 主席致開會詞

8 演說

9 奏樂

10 散會

(三)於五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一」「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頭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毀以遏反動之生否有當研核奪等情經陳本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日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富川縣屬十七年份被蟲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  
分別歸還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佈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二師九團二營營長賀鴻棠於十六年在山東沂州負傷殘廢  
擬照中校二等醫例給卹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令國軍驅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該會各經理分處印信官章由  
呈悉仰候飭局并發關防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呈請續假十五日由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本府蒙准此

呈件均悉候分行審酌院財政部查照辦理不以附有公文不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轉呈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各表冊所要核分別存轉出  
呈及收冊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令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

呈為設施困難懇請准予解職由

呈悉該校長任事以來成效確著政府深資倚畀現已飭由行政院令行教育外交兩部會同將該校預算  
詳加審核必令經費確定設施不虞困難仰仍勉力進行用宏國家樹人至計所請解職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更 正

第一四二號公報第九頁第十二行王平山「山」字係衍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 部令

據內政部公佈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頤書式(六)第十六條(二款)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頤書請許可歸化事務依中華民國籍法第二條

第第五條規定頤回復中華民國籍並遵守  
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頤書頤呈  
(某官署)轉送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內政部  
頤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七)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  
為出具保證書茲因某國某(某)願依中華民國籍法

第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請歸化中華民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  
一切法令委無狀個情狀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某)願依中華民國籍法  
年歲

具保證書人  
現住某地門牌號號

某(某)署名蓋章(某)願依中華民國籍法  
年歲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現住某地門牌號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八)凡依國稅法第二條第五款可據許可證者，依國稅法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可向徵收局開具內函，並發給所

在地某官署某其或請許可與失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許可證者此存。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許可與失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註明同位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國稅本稅許可之於某字某其號

##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開計

歸人艾某  
性別男  
年齡三十歲  
居住所  
職業

(注：不可與同妻子一項)女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同妻子一項  
人取得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同妻子一項  
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同妻子一項  
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某其年號註：不可與同妻子一項

註貼相片處  
稅票處  
貼貼印花

右兩葉某許可證由郵局開外合給許可證者此處  
件相符應子許可證由郵局開外合給許可證者此處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收據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郵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同奮鬥！

## 目錄

### 法規

指責基督教濟事黨裏美修例  
修正服裝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五條第七條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八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八五號

內政部公布發給圖樣許可證書範例

### 部令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願！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政府廳題給
-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兼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一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 (甲) 總務組
- (乙) 獻款組
- (丙) 保管組
- (丁) 賑濟組
- (戊) 審核組
-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播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隨時召集之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何應欽爲

總理奉安迎機總指揮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劉紀文谷正倫鄭洪年姚琮席楚霖夏光宇爲  
總理奉安迎機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參謀本部科長俞次平因病辭職俞次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西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爲令飭事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對於久在新聞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英人士幾決議助給二千元以酬勞勳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勉日撥支二千元解府以憑轉發此令

令財政部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康內政部呈送重擬善務處組織條例草案經院決議修改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沙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行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遣知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四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辭職案經院議決慰留請鑒核由  
呈悉如議辦理已另令慰留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

呈報駐吉駐江南副司令官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央公布之度量衡標準案獨持異議如何辦理轉請核奪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照一度量衡標準案業經通飭進行該省未便獨異仰卽轉飭遵照通案無稍違異以符功令  
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烈士吳樾等鈔金證書聯單轉請鑒核由呈及聯單均悉應予備案聯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復奉令捐薪助賑業經通飭知照惟財政困難各員每月僅領雜持費可否邀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省薪俸既未照章支給應准免捐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在請假赴漢口華山期內所有部務除要件自行核示外餘由兩次長負責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工務局長陳揚傑施工不力擬請准予免職並自請處分由

呈悉陳揚傑應予免職已另令照准矣仰由該市長慎選專門人員繼任對於工程進行並着隨時督促辦理所請處分准予置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提議請定青島爲特別市經院決議轉請鑒核施行由  
經國務會議決議定青島爲特別市並已有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派崔士傑郭同呂秀文李慶施爲山東接收委員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照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並將該校停辦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楊杰並已有令准其辭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明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各委員名義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該區辦事處各委員名義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令

內政部令

茲制定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製發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次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

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

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三元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徵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一張

以憑存發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

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

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計冊不給許可證書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減去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

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研議者仍照數發還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

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

廣告刊例

頁數	單價	每頁	每號	每冊	每頁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每號四元	每冊八元	每頁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先生革命偉業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返電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同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職院十八年三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二月份經費業經追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三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又單據黏存簿一冊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附書表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為令達事案奉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爲上海字林西報言論紀載祇毀本黨造謠惑衆并指搆金融界及商人反抗本黨嚴加取緝通令扣留並飭部交涉等情經會決議交政府辦理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分飭達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案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呈稱以本府上年九月份結欠水綫電費洋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迄未發給現據上海洋賬處迭電催索急如星火理合呈請迅飭照發具領轉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據該局呈請核發前來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連同另案水綫費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共計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一併令飭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迄今未據撥到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令兩令赴日籌措交由本府文官處轉發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遠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轉呈香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請通令黨部并函政府轉飭查禁以絕流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因附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經本府文宣處簽呈前來應照辦除函底函復外合函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組部正副主任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該部常任編審鄒聲齋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鄒聲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殘廢軍人教養院准尉特務員孫藻庭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半時積勞病

故例給與一次卽金七十元爲止請核准令道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達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技士祕書等并免祕書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凌鴻勛等五員陳鐵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人選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派定陳維城等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達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五團特務連上等兵陳得才於浙江遊島戰役負傷擬照戰時條例規定上等兵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半撫卹金三十元請核准令達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勵條例草案似屬可行請鑒核不遺由呈件均悉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將該處條例第五第七兩條第三項照文官處條例修正於委任字下加添或荐任三字以歸一律由

呈悉已將該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酌加修正明令公布矣卽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內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教育廳長黃華表呈請辭職遺缺暫以盤珠祿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並候抄交行政院資照此令

中華民國  
內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變更撫卹李文輝楊植文原案准予從修改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改易陣亡例給卹仰卹轉祈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內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令 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請派迎櫬奉安日負責總指揮及指揮各員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照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各項計算書據請核銷出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計發還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復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經院重加  
修改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妥實據照條例草案第一條製定製字當作制第十條勦匪部隊下應增一除字第十八條卽以軍法從事六字原改爲按照陸軍刑律嚴辦八字卽分別修正轉飭該總指揮部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呈請另行銅發職會編組部主任小官章以資信守由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暫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報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永康縣改名康縣並請刊發縣印已為核准請予備案並將  
縣印局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縣印候轉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均蒙訓示政治不良胥吏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頗風燭黃陰授如市道路駁聞用者爲人擇官者爲神擇利政治腐敗民怨深茲督訓政開始必須凜薄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衛官常而正亂本所有包苴賄賂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即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職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蔣中正啓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木質鑄錫關防三顆文曰（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鑄錫關防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八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銅質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九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寧波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波市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 廣 告

## 買賣土地聲明

坐落南京城內臘政牌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垣牆內之基地北至塘邊南至馬路西至本產垣牆外腳東至交通司牆脚爲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查核甫代表上梁主包姓呈請土地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出賣於孫張王三姓永遠執業如有關於該基地之任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正街三十九號王姓轉邀查姓交涉一切逾期恕不理會特此聲明

## 本報代售處

三合堂謹啟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折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圖畫

何參謀總長就職講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全國航空委員會備註一覽表  
附飛防空空場站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六〇號

公電

何總指揮兼星保宣誓就職電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戒慎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行  
廣東省政府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台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爲公路批商遠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又據台山全屬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鶴銘等呈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袒推翻路章懇將台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銷各等情查此案迭據該縣人民來京控訴經由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前情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茲公鑿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前縣長劉裁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批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由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該院秉公處理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抄發黃吉宸等暨譚鶴銘等副原呈各一件

計<sup>立</sup>發黃吉宸等暨譚鶴銘等副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爲令遣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軍政部鹿代理部長呈稱爲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

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事竊據職部航空署呈稱禱維航空事業關係國防至爲重大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日臻發達環顧吾國雖創辦已久乃因歷年內亂頻仍財政竭蹶一切設施均極匱陋較乙各國奚啻境尤以偏僻省區對於航空要政不獨未能從事振興甚且迄無相當認識若非急起直追極量發展不足以言救國而尤非各省區同心協力輔助中央進行不足以言發展惟茲事體大固難一最盛時期促其完成故必擇其尤要者先行舉辦查航空根據首先在機場機場所在之地即飛機可到之河歐美先進諸國大抵飛機一日能飛行全境以其每一相當距離內必設有機場故也迺者吾國訓政開始重在建設航空爲建設之要政而修築各省機場又爲航空建設中之急務是以擬請鈞部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擇定相當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如原有飛機場之區並宜加以修葺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各備圖說彙呈中央審核庶纂策盡力成功較易半年之後飛機自可遍翔於全國此不獨平時便利交通戰時尤無臨渴掘井之慮

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自不難從茲實現矣除將擬定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全國國防航空場站表及限期完成時期表隨文附呈外所有擬請轉呈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等情據此資該署所稱各節尙屬允當可行理合檢同圖表四紙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示研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現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達等情附圖表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達矣仰卽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圖表四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表覽一線幹通交空航國全定擬



完成全國航空幹線場站時期表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期別	幹線名稱	共經站數	完成年月
京 張 線	京 拉 線	京 安 線	京 哈 線	京 漢 線	京 庫 線	京 滬 線	京 粵 線	京 漢 線	京 粵 線	京 迪 線	京 庫 線	京 迪 線	由南京至蘭州七站	由南京至蘭州七站	由南京至蘭州七站
由南京至張家口六站	由南京至成都八站	由南京至成都八站	由南京至哈爾濱九站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由綏遠至庫倫四站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由蘭州至迪化六站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由蘭州至迪化六站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由南京至綏遠五站	由南京至綏遠五站	由南京至綏遠五站
完月三年九十限				年十二限成元月三				成完月九年八十限				完成年月			

## 記 註

## 第 三 期

## 二 期

京 齊 線 由 南京至 承德五站  
京 安 線 由 青島至 安東四站  
京 拉 線 由 成都至 巴安三站  
京 桂 線 由 承德至 齊齊哈爾四站

第三段 京 拉 線 由 巴安至 拉薩八站

第一段 京 閩 線 由 南京至 雷州九站  
京 滬 線 由 南京至 福州七站  
京 滬 線 由 南京至 上海三站

年九月三十限九  
月三十限九  
年十二月三十限九  
年三十限九

## ◎開修飛行場要點

一、地方衝要與鄰近各省區聯絡容易  
二、適合航程要求

三、場之面積至少須 900 平方公尺  
四、場面須平硬而易於排水尤以有短草者為最佳

五、交通方便地方安寧

## 完 成 全 國 國 防 飛 行 場 時 期 表

期別名稱

卷之三

三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奉交三北鴻安二公司請發行債券由政府保息一案經院決議准予發行債票三百五十萬元保息八厘三北鴻安二公司併案辦理照錄各部審查呈復原文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省府修築飛機場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檢同圖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用應予照准並已通令佈達矣仰卽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爲該院本年五月份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除函送財部分轉外檢同原書請鑒核示達

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爲赴渝參觀全國美術展覽會並赴杭處理浙江大學校務請准  
予給假四日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批

批原具呈人廣東台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

呈一件爲公路批商違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由

呈悉案據該縣人民迭次來京控訴經飭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呈稱各節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路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雖保該前縣長劉裁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該縣公路批商承辦之案撤銷候飭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批原具呈人廣東台山全屬公路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  
鈞銘等

呈一件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但推翻路章懇將台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  
銷由

呈件均悉案據該縣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訴到府業經批示准將此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廣東省設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六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所屬各委員會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關防（二）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關防（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關防（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關防（五）立法院軍事委員會關防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立法院

司小鋼質關防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公電

## ◎何總指揮鍾呈報宣誓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各部長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兼總司令蔣各院長（餘銜略）鈞鑒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令開任命何鍾為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此令等因奉此達於漾日在長沙成立總指揮部宣誓就職經以軒材謬膺重寄追從革命冀補時艱當茲殘敵未清梟雄負固所受命以馳騁誓竭誠而奮鬥務期掃除割據完成統一以盡革命軍人之天職敬乞頻頒教益俾有準繩謹電奉聞諸維察照驗何鍾呈叩漾印

## ◎周師長爛唐副師長哲明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各部長國民政府主席各委員各院長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任命周爛為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八師師長唐哲明為副師長此狀等因奉此達於本月漾日在長沙敬謹宣誓就職經以菲才忝再出繪軍符討罪伐叛護黨救國責任之重屬望之殷臨淵履冰隄越激懼伏冀時加督責以匡不逮新編陸軍第八師師長周爛副師長唐哲明謹叩漾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價目郵

零售每冊三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壹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自頌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自同奮鬥！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附原呈及檢查電影片規則)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山東膠濟路日本軍隊撤退伊始亟應派兵填駐以重防務所有濟南以東至濰縣以西地區着第二十二師程師長心明及楊師長虎城所部接防濰縣及濰縣以東一帶着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所部及第四十五師分別接防并由政府派遣憲兵駐紮青島及膠濟各沿路車站辦理行車之稽查值勤事宜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繫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為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履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闡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

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派李仲公熊斌為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此令  
派張靜愚林實廩羅溥張惠長張軒歐朱庭祺為中國航研究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中央研究院

爲令還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務職院本月十六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提議稱關於編制及頒行曆書事宜前由本部提請改歸內政部職掌業經行政會議議決移請立法院核議在案迄今尚未悉立法院如何定議惟辦理曆書向須於七月以前將推算編輯等事辦妥彙齊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更須經過裝訂校對等各項手續趕於十二月間一律頒發方不誤次年之用現在爲時已迫假宜從速規定辦法免誤進行查本部前此承辦製曆頒曆事宜係沿襲前大學院舊制在大學院時代曆書由中央研究院分設之天文研究所編製而中央研究院隸屬於大學院故曆書由院頒發現大學院既改爲本部中央研究院又已直轄於國民政府則編製曆書已不復屬本部範圍而此項授時要政實與內政部禮俗司所掌之釐定禮制及改良風俗有關擬請在立法院核議未定以前查照本部原提案暫將製曆頒曆事宜改歸內政部辦理俾免延誤等情當經決議咨請立法院速議復並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書除咨行立法院外理合具文呈請钧府鑒核迅令中央研究院先行依照成例將次年曆書從速編製俾免遲誤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將該項曆書從速編製以免遲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改頒北寧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飭局鑄發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內政部部長趙戴文會呈稱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

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應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黨部等有見於此業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令公布并分行外理合照錄該項規則據情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所擬檢查電影片規則大致妥適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項規則據情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錄呈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檢查電影片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並依本規則經檢查核準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

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之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繪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位之檢查機關檢查。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位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

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

部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

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逕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并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二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三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前項蒞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四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由原檢查機關拍攝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頒發執照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據縣災委員會呈推各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縣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並通飭照行在案仰即轉飭該委員會遵照修正條例辦理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報該省屬各縣災情除令勘審定成災分數造具函報各數清冊再行核轉外請鑒核示

達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爲呈報就職後興辦各項政務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主席就任以來殫心建設成績斐然殊堪嘉慰仰仍督飭所屬按照計劃努力進行用副政府眷顧  
憑降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中央交辦山東沂水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旌表該縣先烈周瑞麟劉  
溥霖辦法轉請核准令謹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并候送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將鄧偉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鄧偉照上校半時積勞病故例  
給卹轉請核准令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分別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爲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呈催編製曆書一案經決議轉請令飭中央研究院從  
速編製俾免遲誤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病勢不宜操勞擬再請假十日部務仍由政務次長代辦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上海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期限 價目 費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壹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言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稿

總理遺稿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必自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附原呈及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布匹廠組織  
規程並附表）

第一五一號公報

更正

360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度門交涉員直鳳藻久未到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魏子良爲度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闢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該部科長陳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闢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輩呈請任命孫繩武孫軼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維鈞方昭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謝長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醫主任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  
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  
李振福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張貴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林道貴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羅克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校營長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吳冲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夏凌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校隊長陳甲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闐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請任命張士楷譚翼珪林一堯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書記官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孫訓基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萬里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田炳章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陳傳德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沈道叔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張燦劉緒仁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市署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薦請以魏子良繼任乞鑒核示達由  
呈悉許鳳藻魏子良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技正各職員齊呈履歷存核示  
達由

呈悉張士楷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五二號

呈據鐵道部長呈科長陳廷均另用遺缺薦請以技士莫介福任命請分別任免乞核示由呈悉陳廷均莫介福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卽知照并轉飭遠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復稱項此稱扎巴請獎勵張大吉等一案查該土屬頭目土兵邊防團團長張大吉等守邊忠勇所請獎勵事屬可行請鑒核令達由呈悉所請照准仰卽由院酌予獎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該會總務處處長請假奔祖母喪擬照准以固任祕書暫代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模忱請假一月奔祖母喪所有職務以該會秘書張天樞暫行代理各節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參事會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孫繼武孫軼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一案尙無不合請  
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達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本令所有公款應轉存中央銀行自當遵照惟北寧瀋寧瀋杭甬三路款項因有借款關係擬準予變通仍照舊辦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變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經院決議條例改爲規程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轉呈公布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以資遵守事竊據軍需署署長俞飛鵬呈稱案會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係依據前經理法規委員

會擬訂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法規並參酌現在整理情形及北平原舊條例各項成案擬具該兩廠條例並各附系統表各一份等由到部經職部審定略加修正尙屬妥善所有該兩廠條例及系統表函應公布施行令檢同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並附系統表各一份據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用布呢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決議條例改爲規程呈請

政府備案並交軍政部以部令公布理合照轉修正規程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欽祇准以便轉飭該部以部令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徵照樣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被服品之鑄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

由軍需署兼承

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按船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三條 該廠設立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五二號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備課工務課檢驗課

(乙)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備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被服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職員 少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中校

支廠長

股長 少校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士工

中尉

(乙)被服支廠

廠長 少校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士工

中尉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廠

第八條 \*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承廠長之命總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廠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藥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四條 十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爲編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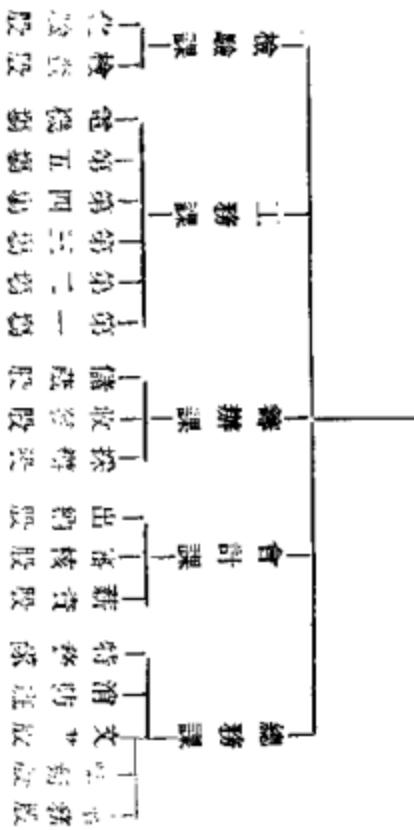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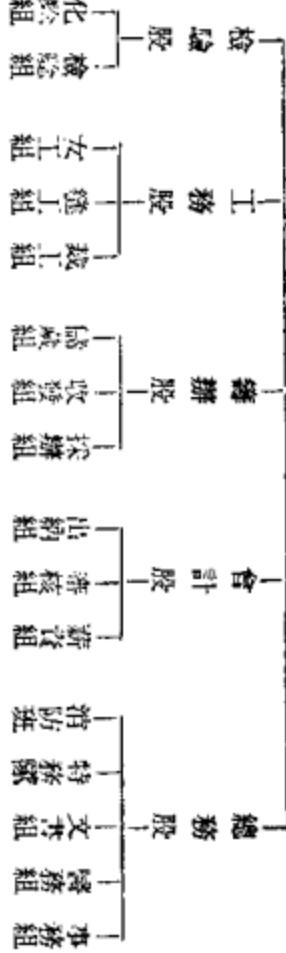
支統系敵服被用軍部政軍

長  
威



軍械系廠支廠服被用軍部政軍

長廠支



◎軍政部軍用布呢織軋機規程  
第1條 軍政部為辦理軍用呢絨毛絲之製造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起見特設軍用布呢織  
由軍需署秉承  
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得憑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士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為限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軍用布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製造課

第六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如左

課長

上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上中校

軍醫

上校

職工

上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業務

第十一條 輸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軍用布呢廠為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人數及薪俸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五條 軍用布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載系廠呢布用軍部設軍

長廠



更正

第五號公報第三頁第九行生活之「活」誤沾  
字第十三行航空之「空」誤究字特此更正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種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種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種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牛	一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摺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摺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春按照總發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壹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由平等，和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頒布三民主義，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4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兩民政府聯合第二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政民政民政民政民政民政  
政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現在軍令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誠照所告。定國方略，建國大業，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本報取事  
五月一日停版特事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島為武漢特別市市長此令

任命吳成湜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貞勞為越劇團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劉裁甫另候任用劉裁甫遞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其務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任此令

任命范其務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持德免兼任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有任用向傳義准免兼任此令

任命向傳義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錫三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建中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部參事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秘書陳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諸宗元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任命張佩芝爲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祕書此令

軍政部主任參事馬曉軍久假蠶馬曉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騷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

軍政部參事雷騷已另有任用雷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另候任用劉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風雄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項札巴松典爲木裏宣慰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立法院

為令行事業據該院呈於疏濱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及經院議決修正通過  
續請鑒核等項特此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復議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  
查照復議具報此令

計檢發該院原呈一件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立法院

為令達事業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古漢國十八年草時相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線電公  
約當時即經我國代表簽字准接照約文之精神並手續方為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  
我國無線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互通音信以免互相之處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所進修各  
國批准該約者既已不少我國未便再就該種通諳因本部覆加審核亦以為該項公約實有此舉之必要  
為此特具此證書並驗同約本件附屬見聞之呈于內閣府貢照所准條約成例辦理並將此項公約發交本部  
以便照約執行其事項詳案尚有存焉特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印

批海書一件 國際聯繫電分約暨附局通牒各本及中文譯本各一本 捷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民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 諸候各請件令仰該院達此令  
計擬發批海書一件 國際聯繫電分約暨附局通牒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 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出席第二十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中國人選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商定馬超俊為勞工方面代表杜崇基為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實給派狀外合函令行知照云轉請工商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督辦省政府

為令達事案據司法部呈為上月三十日法院已故古記官田耀斌一次卹金一百元前經奉准由甘肅省等處公移頭目司法部轉為存摺 今呈此項費支確請移請後照該省已故古

記官長何琳一次郵金之例由甘肅省政府給領轉請鑒核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候令行甘肅省政府至照給領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函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移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四川省政府  
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為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該省印疎縣黨務指導委員孫鴻圖因反對駐軍頃徵糧稅被二十四軍所屬團長余仁遠捕槍斃請分別處分並迭據該省各縣市黨部呈控到會經電令劉文輝軍長查明其復並轉函貴政府核辦在案並據劉軍長呈復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前來同時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陳杰回京報告孫案實在情形並稱四川自孫案發生後黨務停頓各地腐惡份子乘機反動縣指委被搗毀者十余處梁山縣指委冉開先蘆山縣指委周復生亦相繼被殺凡請速示解決以利黨務等請令經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研案提出討論會以黨政工作人員行動雖有不合在軍政機關正當手續即可呈報上級當官轉呈其上級黨部依法辦理乃該團長余仁深擅將印疎縣指委孫均開逮捕槍殺實屬誤認已極至於腐惡份子乘機反動殺害梁山蘆山兩縣指委尤應嚴行查究當經決議處置辦法如下（一）電令劉文輝軍長所請余仁擅殺黨務工作人員隨卽撤職查

辦二二令劉文輝軍長等嚴管東部下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事發生(三)殺害再開先周復生二縣委之  
主任各犯節四川省政府徵收等項在案照原錄案由貴政府即希責照辦理爲首等因奉此旨意即辦  
事前復并分令外合臣令仰該省政財長卽傳達照迅將其殺害指委之團長余仁撤職查辦并嚴飭所部  
各犯竭底究辦以維黨務而伸法紀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蘇  
安衛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江浙皖蘇贛湘桂公所委員會主席黃晉紳呈稱爲保護蘭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條陳  
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蘭市因天氣  
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大都在舊印令小滿左右各縣廳行均先後開市而以浙江爲最早歷年由總所擬  
呈辦法呈奉分行二省政府轉佈保護並將印成保護辦法分別發交各地軍隊縣政府公安局等查照辦  
理得以防賊周密同深悉澈本年蘭市將相體察社會情形尙稱安謐惟伏莽未靖前聞石湖祭掃船隻尙  
有中途劫掠情事江浙皖區均屬水道交通則蘭市時銀貨往來北派軍隊巡駐沿途保護不足以防患未  
然至於皖北等處向爲匪盜出沒之所防護尤固緊要紙因各縣廳行多數均在鄉鎮保護力量本不及城  
市之厚農民耕種投行及商商到埠收購土帶營業其安危得失頗係匪淺凡道途所經行址所在必須有

實力維護庶可以免戒懼而弭事端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銀洋輸送蘭  
包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時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於期前分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迅賜  
令行各駐軍團各縣政府暨水陸公安局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將條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刷  
多份除以每省一百份分呈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蘭市之縣政府軍警官長查照辦理外所有先期呈  
請保護蘭市緣由理合附陳辦法備文呈請仰祈鈎府察核備案分別施行並祈指令速照實為德便等情  
據此除條陳辦法業據分呈不再檢發並批示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即便分別轉飭保護為  
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參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中少校各職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中少校各職員等語查照坡一員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任命爲該團中校團附在案其李維鈞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呈擬改奉天關爲瀋陽關並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經院決議轉請麥核

施行由

呈悉奉天關已改稱瀋陽關仰候轉飭發該關關防小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山東各級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請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報就職日期並懇頒發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請飭局

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宜豐縣屬宜風等鄉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  
徵之糧分別蠲緩轉請鑾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贛予照准仰轉所遵照化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九軍二十一師連長林震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該核准  
令達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勤務上等兵劉桂清因公被戕擬照上等兵因  
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達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各處省政府呈爲文武官吏捐華助賸一案因所屬各軍政機關未支全華擬請變通  
辦法自由募捐據情轉請核不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

令代行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薈

呈報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手諭湖北省府未改組以前著蕭薈代行主席職務謹於四  
月十五日任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二軍二師六團上尉連長黃振亞於南昌之役受傷成廢疾照上尉二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此令  
等為仰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第二軍四師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任富求於福建興化之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卹轉發達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提議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擬准假三月並以司長

黃建中兼任轉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報該部各廳聲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報啟事

五月一日爲勞動節適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以資紀念本報是日停版一天此啓

廣告

買賣土地聲明

坐落南京城內加政牌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面牆  
內之基地北至塘邊西至馬路西至本坡南面牆外  
東至交通司牆西為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審覈軍  
代表上業主包姓呈請上地局轉呈市致府核准出  
賣於孫張王二姓永遠執業如有關於該基地之任  
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行街二十  
九號王姓轉邀吉姓交涉一切逾期恕不理會特此  
聲明

本報代售處

海

文明  
世界

卷之三

詩經

中  
山  
學  
校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用		

廣告刊例

貞	數	價
一	貞	每號八元
半	貞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貞	每號二元
半折	貞	每號一元